

# 《植物记》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植物记》

13位ISBN编号：9787540439309

10位ISBN编号：7540439300

出版时间：2007-6

出版社：湖南文艺出版社

作者：安歌

页数：20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http://www.tushu000.com)

# 《植物记》

## 内容概要

《植物记》是中国第一本以植物为对象的科学人文随笔。从新疆到海南，作者对温带、寒温带和热带、亚热带植物的认知和爱。作者以植物为对象，人和植物的相遇，相知。视觉，嗅觉，味觉，触觉。沉淀在文本和传说中的文化意味。知识性，趣味性，诗性。

# 《植物记》

## 作者简介

安歌，诗人，生于新疆，旅居海南。著有诗集和人文地理类作品多种。

## 书籍目录

新疆  
单翼天使蒲公英  
石榴裙  
迷雾情人黑种草  
烟雾的田野  
孜然飘香  
杏儿，杏儿  
苹果树下  
葡萄首都  
沙枣花香天地间  
穿过和田的无花果  
樱桃红了  
哈密瓜之梦  
红姑娘  
做粒阿月浑子  
野沙棘的特克斯河  
芫荽香  
向日葵  
苜蓿地  
让你回到童年的胡麻  
宛若洋葱  
啤酒花  
麦垄黄轻  
颜色红蓝  
油菜花黄  
海南  
踩颗胡椒去旅行  
野苘蒿：飘飞的革命菜  
蜜蜂的苦苣菜  
龙眼人家  
荔枝在野  
山竹子  
南国美人榴莲  
金银乞的春天  
鸡蛋花  
艳若莲雾  
杨桃花开  
甜得一无无际：神秘果  
糖胶树  
番木瓜  
芒果：果实里那棵夏天的树  
菠萝游  
波罗蜜树  
高高的树上结槟榔  
猴面包树  
亲爱的桃榔树  
椰树

# 《植物记》

雄伟的芦荟  
旅人蕉  
透过仙人掌看大海

## 《植物记》

### 精彩短评

- 1、 如果我有孩子，一定让他读。
- 2、 还是刘华杰的文字看得比较爽快
- 3、 今日读到新京报“万物静默如谜：博物学那些事儿”一文，同意刘华杰老师，对安歌《植物记》的评价有失公允。刘老师微博：“她喜欢植物，写与植物的相遇、情感，这非常好啊，恰好是我们这个时代缺少的。她抓住了博物复兴的要义：重新培育人类个体对自然的具体亲情关系，不是泛泛地讲人与自然的关系，也不是像自然科学那样把自然纯粹当作对象做客观的研究”。既承认是国内博物书写发端之作，就不该扣“科学素养不够文艺来凑”的帽子了。安歌是诗人，她对植物诗性的赞美体现在文字上，情怀独具。零七年到今多久了，我也只看到一本《采绿》没有落入科普加古典文化及能好怎的窠臼，《时蔬小话》的路子也有新意。博物书写贵在创新。千万别来古典诗词的爬梳。大的格局和视野，我们都太缺乏了。
- 4、 不想看
- 5、 文笔不太好。
- 6、 收版税
- 7、 揉进植物里的诗意。
- 8、 要是换了黎戈写不知道要好多少倍。
- 9、 有些切入植物的情绪和事件萌的
- 10、 新疆-海南，前者是我向往的地方，后者是我过去四年停留的地方，都在我心里刻下了深刻的烙印。
- 11、 这个把根枝叶脉融到血液里的姑娘
- 12、 语言很不错，名副其实，对植物很有感情。
- 13、 :
- Q94-49/3416
- 14、 配图不太好，不过文字引起了极大的兴趣~
- 15、 一有点宏观 2比较具体
- 16、 植物有时候可能不只是我们面对的那棵树、那朵花、那片叶，它很可能也是一种生命方式。
- 17、 当时大约师母上身了。
- 18、 抒情太多。。。早十年的话，我可能会很喜欢
- 19、 相对于严谨枯燥的植物辞典，更有可读性。对于想了解植物知识的非专业读者来说，是不错的选择。
- 20、 自然界的植物一直有着比人类更高明的生存智慧。人类费尽心机搞出的，无论是大调和弦还是相对论，并不意味着人类发明了什么，而只是偶然发现了世界上已有的东西。文字太优美了，科普性却一点没有降低，高度满足了我这种有着植物情结又有些考据癖的人的胃口。一口气看完，整个心都静下来了。据说这本书现在很难买到，希望以后可以有运气买到作为收藏。无比感谢电子版提供者！
- 21、 生命都有灵魂，植物也不例外。
- 22、 我觉得这个本闲读还行吧。大部分文字读下来比清水还淡。中间穿插一些植物属性用途什么的像百度百科一样。总有种百科复制粘贴加一点散字的感觉。不要拍我。
- 23、 啊心爱的失散的书
- 24、 诗人的笔，植物的心，深深爱上的绿的世界
- 25、 正在读。还不错。
- 26、 非常喜欢植物与文学的结合！喜欢新疆也喜欢华南植物
- 27、 蒲公英 苦麦菜 扶桑 黄婵 苦楝花 虞美人 龙胆.....这个世界还是蛮可爱
- 28、 植物之路任重而道远
- 29、 很喜欢。
- 30、 从新疆到海南 好多个气候带 带有浓浓民族情 乡土气
- 31、 记得小时候看的，很多东西基本都忘了，但文字很打动人。印象很深刻的是作者的儿子说“忌惮”“忌惮”的童真

## 《植物记》

- 32、低端小清新，废话连篇。不如百度百科。
- 33、还好
- 34、烦躁时计划看第二遍~
- 35、看得我想去新疆跟海南吃东西！
- 36、安歌的书.....我好像还差一本海南的自助游攻略
- 37、第一次读这种类型的书。  
把植物当朋友，情感充沛，文字优美，发现生活旅游中植物的多彩。  
之前有一个很喜欢植物的朋友，之前发现不了她眼中的乐趣，如今看看，果真，猛然多了许多有生命的朋友，生活多姿，而趣味十足。麻木的我又多了几丝感知。
- 38、原以为是偏科普点的书，没想到包含了很多作者自己的情感，但又想说没说透，有点尴尬。总之，关于植物的部分，有的挺让人想去实地看看，熟悉的，则会在心里会心一笑，能引起共鸣。
- 39、植物植物我的心水
- 40、含羞草一般的笔触，实在不忍卒读.....是我太没情调还是作者太浪漫？！天地之间有大美，但不是这样花拳绣腿的矫揉造作。
- 41、满怀期待地借了这本书来，感觉无趣至极，反正不是我想看的那种
- 42、深绿是我的血。
- 43、略单薄
- 44、那些果实的诗
- 45、挺有意思的书，从人性化的角度写植物
- 46、分为新疆和海南两部分来写十分有趣。不过，作者的文字不能打动我所以我只觉得这本书一般般吧。内容也没有想像中有趣，总觉得可以做得更好的。
- 47、偏重人文，植物种类还是略少，主要是新疆和海南对比。
- 48、文字略显单薄。
- 49、作者一定是个非常热爱生活的人 看完这本书 再见到书中写过的植物 心生温暖感恩
- 50、草木有本心，何求美人折

1、今天中午还是接到了那位人非常好的卓越送货大哥的电话，从他的手中，我接过了在豆瓣上倍受推荐的《植物记》，作者是一名叫作安歌的诗人。拿到书后，我先大致翻了一下，然后认真看了一下目录，静静感受着那些熟悉而且温暖的名字。在午后的阳光下一页一页翻开，可是件多么惬意的事。里边儿平淡的文字让人感受到了关心物事的乐趣，我在书中不知不觉中沉静了下来。记得小时候每买到一本新书，都会特别兴奋地一口气全给看完也不感觉累。睡觉必须的阅读时间却是好久以前的习惯了，我也渐渐成了“买书如山倒，读书如抽丝”的人，一本书买来许久可能也没翻过几次。可《植物记》着实吸引了我。作为一名以观赏植物为主要专业课之一的学生，我对植物的理解早已从理性认识上升到了感性认识。那些在大部分人眼中看似普通的植物，在我的眼中却有着它们温和自持的姿态。可我一直无法从文字表达出对植物这一份心底的理解，安歌在书中从植物的历史故事、习性和与人的相关习性进行的描述让我心里着实感动了一把。那句“从关心人事，转到关心物事，是人生天地间的一个境界的转换”不正是道出了某种道理么？那些道理植物们用无声的语言向我们一一倾吐了。从新疆到海南，从蒲公英到仙人掌。书中提到的许多植物都是与人类生活中息息相关的，有些虽然非常熟悉但发现也有自己所不知道的一些故事。还有些是在园林树木学课中老师为我们讲过的，或者是在参观森林公园和植物园中所遇到的。这让我想起华南植物园中深幽处的各种植物，长年见不到一丝阳光，却有着别有的魅力。从书中了解到了植物的故事，也许会有那么一天，你会发现生活随处可见的植物也会让人产生关爱和怜惜的感觉了。我最喜欢其中“鸡蛋花”一文，让我真切地感觉到了一种植物的确可以代表着一段难忘的时光。那些我们曾经种种的故事，曾经在大树下听老师说着各种植物的美好时光，让人怀念。读这本书，我读得非常单纯，仅仅靠着自身对植物的一份理解来获得一份更多的触动，并没有想太多。我在想，过了几年后再读回《植物记》，我会读出些什么呢？

2、我知道安歌在写一本关于植物的书，也陆续拜读过部分文字和她拍摄的图片。现在这本书就放在我的桌子上，叫《植物记——从新疆到海南》。书里介绍了新疆、海南这两个地方的植物，这两个地方也是她生活的地方，植物本来就是她的热爱，为了写这种书，她又在不同季节，漫步于两地，精心观察选择她喜爱的植物们。这本书里的植物大致有这样的特点，各地共有的植物，新疆和海南特有的植物，从众多的植物中要挑选出48种植物，无疑于荻金森在众人之中选择了一个人后紧闭自己的心扉。这48种植物也自然凝聚了作者全身心的爱与诗意。写植物可以有多种方式，比如已经有过的群芳谱、中草药大全、菜谱、植物图录什么的都不失为介绍植物的好方法。但是如今这类书籍由于其专业特征并不见流行了，自然也远离了大多数读者。而实际上也显示着我们时代，多数人消费着植物的绿色、花果，消费着植物的美，却并不了解植物，曾经是人类精神生活与物质生活的重要依据。汪曾祺曾写下了大量篇幅关于野菜的文字，显示了植物与我们生活曾经相关的一个层面。周作人也写过野菜，以为围绕着野菜这种细小的东西所形成的乡野文化是知识分子心灵的故乡。安歌这本书在更大的范围里，更细密的层次上为我们再现了植物在人类文明史上的优美历程——过去飞扬在人类精神的虚空里，现在更可以慰藉现代社会里枯竭、疲惫的心灵。安歌是位优秀的诗人，有着细腻的心思、火热的情感、精密的知识、敏锐的文字。因此，读这本书——读每一种植物都是一次考古之旅、文化之旅、休闲之旅。陪我们一起旅行的不仅有美女诗人，还有梭罗、艾斯利、梅特林克、李时珍等古今中外有趣的人物。波斯民谣唱到：“女人没有胸，就像花园里没有花；女人没有屁股，就像老虎没有牙。”我要说的是，对植物无知的人，只是一张衰败的兽皮。哪怕只有一种植物陪伴，我们的生命也会趋向圆满。而安歌这本《植物记》正是我们与植物相知的良好的开端。2:50 2007-8-26

3、其实我只是喜欢养花，却对这门学问不感兴趣...但是安歌让我从不同的角度来倾听植物的语言，将来想当胎教的书来读给我的宝宝，希望他在安然中带着对美好事物的憧憬来到这个世界.....看了这本，盼了好久等着系列的昆虫版的，失望！

4、初见此书，确令人耳目一新，主题及装帧均引人注目。每种植物配以精美图片及思绪文字，从青涩时光驶入成熟光影，留下成长轨迹...迥异阅读前的想象，安歌在植物方面并无深入研究，从文章格式来看，以图片配回忆文字然后塞入摘自《本草纲目》等古籍中的学术介绍，像是专为成就此书而炮制的套路，固定的模式，制造痕迹挥之不去，减弱文字中情绪的力量，摇摆于科普与情感之间，定位模糊，上架时必引起书店的抱怨。图片蛮好，展现安歌的职业名片。但以烤羊肉串来替代孜然，很遗憾，真想知道散发摄人之香的孜然的真面容呢。成长于南方一隅的我只见过它献身之后的遗容。仍感谢安歌，大名鼎鼎的菩提树，正是从小攀登、采食的无花果树，与宗教的机缘一直在身边，能否借此



相认之机以它的智慧之光开启我的了悟之门呢？又原来山竹的成长需要那么漫长的等待，感谢果农有足够的耐心与勇气将它的甜美带给我，决定停止抱怨它的昂贵价格，因为其中蕴藏着珍贵的时光。

5、如果说我找了几个月才找到的《练习曲 - 单车环岛日志》，是我想要拍出来的电影，更像是我行走过的道路，哪怕我没去过台湾，但那男孩的每一个眼神里，都有感觉自己以及身体力行的世界。而《植物记》则我要写的那种书。它是另一种意义上的《单车环岛日志》，从某种意义上来讲，它更深远，因为心灵，总会远过地平线... 当作者的背景从地平线上穿过，留下了那片开花的草原，那不再是空旷的草原了... 那是被作者的心灵浸透过的草原与花朵，像被鸟儿的翅膀经历过的天空。

6、所有的植物都是一盏灯，香味就是它们的光。——雨果无意在书店翻到这本书，拿起来就放不下了。从小就喜欢植物，父亲也在院子里种了好多花和果树。而这本书里谈到那么多可爱的植物，每种植物的习性和脾气，都那样自然美好，让我觉得亲切。没有教科书的枯燥，也没有文人没完没了的酸腐。读来心里似乎也有一朵美丽的花，静静盛开。而且还有好多图片，点缀其中，恰到好处。怕以后找不到，于是立即买下。翻看的过程中，我一直在想以前我和小范的一段对话。他一直喜欢养植物，宿舍里，花花草草的一堆。我问他，你一大老爷们你整它干嘛呀？他突然来一句：植物有的时候，是比人要好的，有的时候，我宁愿做一棵树。你看，生活里，总是有一些无心的话，让你当场愣住。上课的时候，教授经常告诉我们，人不能活的太舒服，太舒服了就吃不了苦。进入社会，我们很容易就丧失自我，被巨大的功利洪流推搡，身不由己，渐渐迷失。趁现在多读几本好书，总是好的。然而仍然有那么多人，不屑一顾。现在身边永远有所谓的过来人在告诉我：你要想将来混的好，一定要动物凶猛！武装到牙齿！手段不重要，关键是目的要达到。我总是不想说什么，勉强地挤出一个笑还给他。说这话的人一直劝我读《厚黑学》，我一直没有读；我推荐他看《沉重的肉身》，他也一直没有读。不是一路人，不读一类书。现代人不仅不养花花草草，其本身的生活状态反倒越来越像动物，每个早上九点，大批大批的西装钢铁侠和套装女魔头潮水一样涌向CBD。为了保住自己的奶酪，他们必须想办法抢走别人的奶酪。看看书店里，一水儿狼的精神狗的成功励志书籍。我就不明白了，明明是人，为什么就非得向动物学习呢？难道是人性的堕落让我们忘记了进化前的那份纯真？而师兄告诉我：人类从直立行走的那一天起就没有纯真过，就注定要堕落。他们有了容量更大的大脑，也有了存放无休无止的欲望的空间。于是三皇五帝，于是夏商周，于是春秋五霸，于是战国七雄，等等等等，历史说白了就是利益的追逐过程。放眼望去，弱肉强食的准则被放之四海而皆准，社会达尔文主义甚嚣尘上。人们在撕咬和挣扎中获取存在感和价值感，鲜血和脑浆才是他们以为的甘霖。工作神经越来越敏锐，生活神经越来越迟钝；衣饰越来越繁复，头脑越来越简单；偷情越来越普遍，爱情越来越稀少；人与人联系越来越方便，心灵沟通却越来越困难。现在再想起小范说的话，很是赞同。是的，相比动物之间的血肉横飞，我宁愿向植物静学习。做一棵树，静止不动，但是暗中生长。它们懂得与其他植物亲密相处，但是保持距离，热爱阳光和雨露。坚实地扎入泥土，风再大，雨再大，也不怕。书看完那一瞬间，我突然很理解《这个杀手不太冷》里一身绝技的里昂为何如此宝贝他那株万年青。因为植物的感情简单，没有人类的复杂，它们不会背叛，不会伤害，也不会离开。里昂的经历和职业决定了他无法对人好，那么他只好对他的万年青好。他自己就像一棵树一样，在现代都市的混凝土森林里，觅得缝隙，朝向阳光，顽强生长。其实每一张冷漠的面孔下，都有热情的暗流汹涌。只不过，我们大多数的人在日常点滴中将其挥霍一空，而有的人表面上看像一个感情吝啬鬼，平时绝不做无回报可能的情感投资，但是一旦遇到那个对的人，就可以变成维苏威火山，多年积蓄一次爆发。一如植物，一如里昂。朱耳—勒纳尔说过这样一段话：植物是我们真正的亲人，树和树之间从来不发生口角，他们之间只有一片柔和的细语。人可以从树上学到三种美德：第一，抬头看天空和流云；第二，学会怎样伫立不动；第三，懂得一声不吭。我想，沉默不语的树其实一直比身为动物的我们拥有更为高明的生存智慧，而且它一直在指引我们，只是那些无声话语，你听不见；那些灵性光芒，你看不见。既然所有的植物都可以是一盏灯，那么，日常生活中，你为何不做一棵秋天的树，像张雨生唱的那样：我是一棵秋天的树，时时仰望天等待春风吹拂；但是季节不曾为我赶路，我很有耐心不与命运追逐。我是一棵秋天的树，安安静静守著小小疆土；眼前的繁华我从不羡慕，因为最美的在心不在远处.....

7、——读安歌的《植物记》“小花园的天色在书页间渐渐变暗，从书页间抬头，听到鸟鸣。那会儿6点多，4月的鸟鸣，漫天的清越，无止境地从树林间滴落下来，在我身体里摇晃——风翻动涌现的树叶，吸纳着黑——是浑然忘我的坐拥一切.....”看到这样的文字，我“从书页间抬头”，深吸一口气，感叹此情此景——我捧着这本《植物记》，家中的台灯下，没有鸟鸣，没有树叶，但，在四周涌动

的黑暗里，也有着什么，在一点、一点地“滴落”，直滴到我的心里，浑然忘我，满心眼里只有花朵、果实、阳光、微风……喜欢安歌的文字很久了，有时候，会因为她的一句话，静静地坐很久。喜欢到有些失落——她怎么可以这么美好呢？安歌写植物，仿佛顺理成章，还有谁，会比诗人的心灵更接近自然？更能够领会风雨雷电，花香鸟鸣？打开安歌的这本《植物记》，最先勾起的是我对新疆的怀念。日日学校与家庭，几乎以为人生只是这么小小的两点，仿佛忘了这个世界是那么辽阔。翻开这本书，像是翻开了那个夏天，站在新疆奎屯婆娑的树影里打的那个电话，和着乌鲁木齐漫天的孜然香……我去新疆，不过是惊鸿一瞥，可即使只是表象，也已惊艳。打开这本书，一串串葡萄与一瓢瓢哈密瓜，带着无尽的甜蜜又一次呼啸而来。可当初我们只顾着挥霍味蕾的感受，想不到这样的诗：因干旱而甜蜜的葡萄，在世界的低地/在守住的激情里，只斟饮它们自己。也不知道冬天的葡萄藤要埋进土里，加胡麻油渣作肥最好，更想不到问一句：胡麻与葡萄本来不认识的吧？它们会不会觉得这好实在有些莫名其妙呢？从新疆回到江南，每吃哈密瓜必要感叹，这哪是哈密瓜啊！运往江南的哈密瓜，是怎样在远离家乡的路上，一点一点抛却甜蜜，留作回家的印记的呢？看了安歌的文字，我也学会这样胡思乱想了。还有那么多植物呢？黑种草、孜然、沙枣花、红姑娘、阿月浑子、沙棘、苜蓿、啤酒花、红蓝……它们，都曾经闯入过我的眼帘么？若遇到格瓦斯，怎么着也要拼却一醉的啊——有着白杨树上哗哗作响的风，天山融雪的溪水，雕花门楣上盛开的石榴花，手工地毯上的樱桃花，攀爬在自家庭院的啤酒花的美酒啊，可是我却一一错过。新疆已辽阔到令我们擦肩而过，安歌却“踩颗胡椒去旅行”，在新疆与海南之间辗转。我也想“透过仙人掌看大海”，可至今海南仍只在我的想象。总会去的吧？去会一会那些五光十色的热带植物，比如荔枝、苦苣、榴莲、糖胶树、波罗蜜、槟榔、猴面包树、旅人蕉、神秘果……。文字里的植物与亲见的植物，哪个更吸引人呢？终于看到了芒果在树上的样子，不会再傻傻地问南方的朋友，它是像苹果那样一只只结在树上的，还是像香蕉那样一串串挂着的呢？有一些果实，在超市里见过，可挂在树上的样子，应该比躺在超市里更可人吧？比如番木瓜，看书上的图片，简直是浩浩荡荡。比如榴莲，我从未动过品尝的念头，安歌说，南国美人，妖冶莽撞，一遇难忘。不同的人，在这本书里，会得到不同的东西吧？把书摆在办公桌上，同事也来翻看，她对图片的喜好赛过文字，会惊讶地说，芫荽也会开这么漂亮的花么？胡麻林简直就是一幅抽象的油画，槟榔原来长这样的，苦苣莫不是小雏菊？若是面对孩子，我可以告诉他们，金银花的变色，是它体内的胡萝卜素在逐渐加力；杨桃是酢浆草科植物，原产地是马来西亚；向日葵的种子呈螺旋状递增，一圈圈扩大，每一圈种子数都是里面两圈种子数的总和……看书的时候，蔷薇夹在书里的那张字飘出来：“亲爱的好风，有时候，幸福真的只在于一个酸酸甜甜的果核。”这一本书，也是这样一枚果核吧？我到当当网上买了一本寄给在徐州读大学的外甥女，也希望她能从书里品尝出幸福来。

8、还以为是顺着燕七留下的路标寻来的，原来却是被你这一路芬芳吸引来的！《植物记》，初见这书的名字就喜欢上了！一定要读读。

9、“到了深秋季节，河岸的刺牙子丛，白杨，柳树和榆树色彩斑斓，河水则变得清澈，它的流动如此心悦诚服，甚至一度握住了天空的手。然而，一场寒风之后，明亮的冰面就凝固了它，雪落其上，远山如黛。那些跳水的男孩，这会儿穿着厚厚的棉衣，拉着爬离子（人工雪橇），或者和父亲一起推着车，甚至驾着马车，到河边砍刺牙子回去当柴烧。寒风吹红他们的脸，吹裂他们的拉爬离子的小手，吹得雪原如波涌，吹蚀那些沙地上的刺牙子，吹出它们合适燃烧的根系，吹得它枝冠失去支撑，匍匐在地，但仍活着，任风在其中呜咽。”

这是安歌写的《植物记》中的一段，篇名叫《野沙棘的特克斯河》。读这段文字的时候，眼前象是会浮现出一帧电影镜头，一个沉默的远景，它能生出一种感召，使人也想穿过时间与空间站在那一块又丰饶又荒凉的边疆上。而安歌是生在那里的。这本《植物记》，不是一个植物学家的作品，而只是一个爱好者的作品。因为这个爱，她想了解得更多一点，但是也没有了解得太多，不太超出一本植物教科书的程度。但这本书肯定比教科书要吸引人得多，——她欣赏与感叹着这些植物与这个世界，带着深重的情分。因为她的热诚，因为她有一种天然坦荡的审美能力与诗意的天分，这本书读起来象是听一个很好的朋友谈话。也许在伊犁吧，飘着孜然香的绿野餐厅里。

在《植物记》里有一种美好的关系。在知识与情感，世界与个体之间，有一种不紧张的平衡与平衡中不丧失的热情。介乎科普与文艺之间，这些小文章是以一个“普通个体”的了解与感受为凭依的，常带着一个个体面对自然造物时的感叹语调，但又紧靠着世俗生活，品尝着种种这些植物的滋味，充盈着享受自然的愉快情绪。因此，从一个女性写作者的角度来说，安歌的一个好处是她不怎么感伤，从北边的新疆到南边的海南，她象一颗蒲公英一样远走高飞了，——然后同样在杨桃与桄榔，在旅人蕉与野苘蒿那里发现美，好滋味，快乐与惊奇。但这诸种平衡

与热情，诸种美好的人与自然与诗歌的关系，的确是不那么深入的。它们各自处在一个浅色调中，容易调和成一种动人的色调。安歌长于将感受置换成好文字，能指与所指并行，成了让自我与读者快乐的另一种事物。于是最让人流连的，还是她笔下忽然冒出的一些“神来之笔”，象“骑单车的红衣小孩，象一枚樱桃驶过”。它们如同那些植物，一凝神之间生长，让人惊叹，超越了整本书的深度与高度。

10、花果精灵文：尤楮 出处：文汇读书周报 2007年6月从新疆到海南，在地图上跨越了千万里之遥的两个完全不相干的地方，然而有一种绿油油的生物勾串起了它们，这个生物的名字叫：植物。在《植物记》中，无论是北方的花朵，还是南方的果实，都是人类无法理解的智者，它们让自己的身体中充满了各种各样的科学技术：利用风力，利用水力，甚至利用起身边所有的动物的能力。但谁又能解开这些让科学家瞠目结舌的谜：没有念过书的植物是如何知道，并把这些科学技术运用得如此娴熟？植物与生俱来的本领，进化的本能，超强的生命力，都在无声地彰显着它们的个性，它们的生命。花儿，怒放着盛开，派出香味这个信使，把远远的蜂儿蝶儿勾来，作为传粉的奴仆；果实，以甜蜜招来更多的崇拜者，让他们满足口腹的同时，将种子远远的传播开来……植物是大地的王者，在人们以为征服了它们的时候，却反而被它们利用。无论是新疆的沙枣还是海南的莲雾，都让人类为之倾倒。《植物记》分为两个部分，西北到作者生长的故乡新疆，南方至作者工作的海南，两地的植物生长得迥然不同，正所谓一花一世界，一树一菩提，从字句中看得出作者分明是爱着它们的。文中每一种植物配了一幅摄影照片，身处异地读着此书我们，从文中感受着植物的香味、气节、精神，不必猜想这绿色精灵的长相，就能直接从照片中看到它的真容，真是美好的事情啊。

11、刚看完，觉得图片很不错。文中引用了许多信息，让人长了不少知识。知道了原来植物有许多不同的名称，也看到了啤酒花的图片，总之可以长见识，是可以让读者心情很放松的阅读的一本书。

12、· 写在植物记之前

南子 安歌

南子：你怎么想到写植物呢？

安歌：我开始并没有想到要写植物，而是在旅游的途中无数次地经历植物。它们那种自由自在、客观自律的美，深深地打动了我，并安慰了我的旅途。在一点上我同意经历艰辛的打开中国西部花园的英国植物猎人欧内斯特·威尔逊的话。当人们问他在地球的另一端艰难跋涉是否历经痛苦时，他回答说：是的，我经历了痛苦，但这算不了什么，因为我住的是无边无际的自然殿堂，而且我深深地陶醉其中。步行于热带或者温带森林里，看着比哥特圆柱还要壮丽的树干、穿过比任何人造屋顶都要丰富多彩的树叶天篷，感受心旷神怡的清凉，听着小溪潺潺的流水奏出的音乐、闻着大地母亲泥土的气息和空中弥漫的鲜花的芳香——有这样的回报还有什么辛苦可言？

当我体味到这种幸福，我想把这幸福与读者朋友们共享，我想这共享的过程，其实是从心里再一次经历植物，并让我所经历的植物们一棵棵从我心里长出来，并把这一棵棵的植物种进读者的心，这是我写这本植物记的动因。

从精神的层面上来讲，我感觉从关心人事，转到关心物事，是人生境界的转场。我想我们大家都需要这个转场。如若有一个读者因此而去关注他身边的植物，并因此关注他身外的世界，我感觉就是我的成功——我认为，一个人只有部分地忘记自己，去关注身外的世界时，作为人的痛苦才会少一些。而且，植物的生存本身就是对我们的教育——有一天我拍了一朵路边结了果的野西瓜苗的花果回来，它在路边是那么不起眼，几乎就是遗忘。但就是这样一朵小花，从照片上看，它种子的构造却是那么完美无缺，绒毛细致，那是非人工所可以到达的细致和完美，让人为之惊叹。——梅特林克说：每一朵花其实都为人类树立了奇异的榜样，它们不屈不挠，勇敢无畏而且富有智谋。如果我们用上我们看到的随便一朵花所显示的力量的一半来消除痛苦、衰老、死亡之类压迫我们的事物，我相信我们的际遇将会与现实有很大的不同。这也是我写这本植物记的精神动因。

我希望能够把这种身体力行的植物书做得更人性些。并希望这套书的读者能够通过认识植物，发现自己新的可能性——因为世界上所有的事物都不是单独存在的，每一种“另外的”事物，另外的人的存在，都是我们的一种可能。

南子：你觉得你能写出一本怎么样的植物书呢？

安歌：编辑看了我海南部分的样稿之后，这样定义我的这两本植物记：“植物记，以植物为对象的科学人文随笔。作者的亲历是书写的基础。人和植物的相遇，相知。视觉，嗅觉，味觉，触觉。沉淀在文本和传说中的文化意味。知识性，趣味性，诗性。等等。这其实是我从你样稿中总结出来的，是咱们这书的基本样貌。如果忍不住说一下野心，我想应该向《昆虫记》看齐。”

说实话，如果他没说是从我的样稿里总结出来的，我是不敢写这样的文章的。我认识植物也是这十来年的事情，对专门研究植物科属的人来说（人类系统地研究植物，也不过只有三个世纪），我和植物的关系，大约是介于专业和无知之间的——而我喜欢这个了解感知植物的角度

。相比法布尔而言，我更喜欢康拉德&#8226;劳伦兹（博物学家、动物行为学开山祖师）——后者的动物随笔，特别是《所罗门王的指环》，因为格外亲和随意——其实也只有真了解了，心动了，爱了，才有可能有这样的亲和随意，而且作者个人的心灵、趣味、学养是这些文字的灵魂——但我实在不可能和他们比，因为他们是用一生的时间与心灵做自己专业的专业研究者。但我可以向他们学习。

南子：你的《植物记》除了你提到的海南部分还写了另外别的什么地方吗？

安歌：我的植物书大约要在每卷内分新疆、海南两辑。我的生活从“从新疆到海南”这个广度也给我认识植物带来了一定的广度——我几乎天然就成了一个“植物猎人”，虽然我没猎取植物，但用心猎取也是一样的。

这样的“从新疆到海南”的写法，把旅游元素也夹在了其中。新疆，海南，一腹地，一海岛，一温带寒温带，一热带亚热带，是两块好旅游地啊。而这两块地方的天空，被它们的植物支撑着。和旅游联系到一起，我认为前面提到的从关心人事，转到关心物事这个境界的转场，就有了身体力行；而有了身体力行，这场身心的“大旅游”转场，就会是可靠且可行的。

南子：你的书现在进展如何？

安歌：海南部分已经完成，新疆部分正在写。对于植物气候带而言，这是两个完全不同的植物世界，但它们又是相同的：它们的美是无边无际的，它们能让我更加喜爱这个世界——当然喜欢植物可能是无能的表现，因为这不需要植物的态度。但也许正因为如此，喜欢冷酷客观的植物是有能的——它不因为任何人的情感而少落一片叶子（也不会因此多长一片），它只听从大自然无情的律令，从不纵容“自我”。

南子简介：诗人，编辑。

13、对我这样一个不太爱看纯粹科普类读物，又对大自然和人类的科学怀有极大的好奇的人来说，《植物记》是架在中间的一道桥梁。《植物记》很好看，它让我感觉到所谓大自然和科学这些巨大而深奥的东东，也可以是迎面的一缕风，路遇的一朵花，甚至面前的一碗粥。只要你能够像作者所说的那样“人移开自己，才能让世界呈现”，作者在《亲爱的桉树》里引深了这句话：“一个真正伟大或者幸福的人，是一个能把目光从自己身上移开，去面对野花、芍药、枝上柳绵、天涯芳草的人。一个人只有部份地忘记自己，去关注身外的世界，作为人的痛苦才会少一些。”当然，移开自己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佛教里讲要破“俱生我执”，“我执”既然是俱生的，破起来当然很难，但部分、偶然地移开自己还是可能的。比如夜晚翻开《植物记》时偶然的出神：恍惚间走进了童年的田野，那些油菜花，红姑娘、樱桃、麦垄黄轻……的田野，我曾经也跳跃其中……在《植物记》书页间，时光倒流，童年的田野打开了自己。还有那些随着翻动书页而来的莞然——作者是个的趣的人，在踩着胡椒去旅行的途中，她带上了我们。在钢筋水泥的丛林里，我几乎已忘记了的那些美好也曾经是我的，还有那些朴素的诗句引深的目光：在那垄冈之上，在那最远的边际是些什么？要是茴香豆多好或者是胡萝卜……——《植物记-油菜花黄》在那垄冈之上，在那最远的边际，便只有茴香豆、胡萝卜就“多好”了吗？“好”就这样简单吗？也是可以的吧。

14、茉莉安歌在豆瓣给读者沫沫回贴里讲了她去草原的经历：在淫雨绵绵的毡房里待着，对着毡房门的天发了一通议论：我是带着北京的朋友来的啊，他来这多不容易啊，你怎么能……又冲出毡房门，对着遇着的第一个哈萨克老兄说：你帮我管管天吧……他毫不犹豫地答应了。那天，不久，太阳真的出来了。安歌说。——安歌的结论是，信心是有力量的：因为沫沫天天揣着她的书，感觉和她心有灵犀，而她们真的通过《植物记》在豆瓣相遇了。安歌还说，她最想写的是《小王子》那样的书。看完这回贴，我感觉安歌就像小王子，她让哈萨克老兄帮她管天这样的话，也像飞行员飞机失事落到沙漠里，在生死未卜时，突然听到那小男孩要求他：劳驾，给我画一个绵羊。飞行员说：一个谜太强烈的打动你，你是不敢抗拒的——不知那个哈萨克老兄怎么想，对我来说，这个强烈的谜是：一个“小王子”这样的“孩子”，是怎么写科学人文随笔的？——科学人文，是多么严肃的事情啊：）在《让你回到童年的胡麻》里，安歌写植物的自授不亲，却让一个叫小明的人问她：你为什么要到处乱跑，不和我一起生活？安歌认为小明太过幼稚，因为小明是她的弟弟，小明多年之前就抱着安歌的肩头打击她：怎么一点感觉也没有啊？就此，安歌说：人类像植物中的“自株不亲”植物。“自株不亲”也就是植物自己的精子一般不给自己的雌蕊传粉。她还说，或者正是因为这“自株不亲”，飞遍大地天空代表雄性的花粉才创造了这个世界：为了认识/为了和陌生人跳舞/隐隐约约出现了平常人诞生的故乡。安歌还由此得到结论，她自己就是一粒想和陌生人跳舞的花粉！这粒“花粉”还很谦虚，她说：她既没有相胡麻油的-3含量高，也没不含胡麻的纤维，所以她既没办法把自己变成一块布，也没法治病。但安歌认为，她还是有用的：我能吃它，并证明它保护了我的心脏，并可抑制食欲，防止脂肪在你的体内堆积——不过话说回来，要防止脂肪在你体内堆积，大约还得由你自己去吃。安歌说。从安

歌吃胡麻油到防止脂肪在我体内的堆积，这是怎么过度的？正如我说不清楚我为什么停在这页书上笑出了声。安歌说沙漠植物的生存绝招：比如沙枣花，就采用把香味发挥到极至的办法来吸引授粉者，根本不照顾我的理解力——她可想到照顾我的理解力？安歌还把她的的小侄子安排在杏树下，摇杏子砸她一岁半的侄子。当看到那孩子把一只杏子塞嘴里，把另一只杏子举起来扔下模仿落杏时，安歌竟不去看杏子是否砸坏了那孩子，只在一旁自我安慰：哪怕他有两粒杏子，他也要让其中一只成为精神追求。这是一个有理性的人说的话吗？但为什么如此不理性的话，让我合上书页时笑出声来了呢？安歌在《石榴裙》里写花儿把自己弄得很漂亮，是为了招蜂引蝶，帮自己传播传粉……可正写到兴头上，她却突然停来说：我不能在一朵石榴花面前喋喋不休，我还得给自己留点时间去染我的石榴裙……关于花儿招蜂引蝶的事情，你到另外的章节去看吧。这是科学的态度吗？这是人文的态度吗？我不知道，正如我不知道我为什么喜欢这态度。我现在只看完《植物记》的新疆部分，我合上过多少次书页，笑过多少次，我没数。换句话说，我没和安歌计较她的不讲理处。这也许也像安歌在她的《做粒阿月浑子》的结尾写的：黎族人被漆树树汁喷了，会把漆树绑起来，痛击并讥笑官漆树的官员无能……安歌说，这浑然天真之气，瞬间就她放弃科学，并笑出声——我笑的时候，也不好太讲科学了。当然，换科学的角度来说，安歌间接传达了这样一个信息：漆树树汁有毒。我真喜欢这样的传达方式。另外，我相信有一颗孩子般的心安的安歌有一天定能写出一本像《小王子》那样的书。祝福安歌，我是个植物爱好者，我看过不少植物方面的书，但我从没想到植物可以这样写。看了《植物记》的新疆部分，我要告诉你：我喜欢你。我相信你后面的文字会让我更喜欢你。

15、暑期在新华书店看书，欣然邂逅湖南文艺出版社的《植物记 从新疆到海南》，绿色的封面，里面的纸张摸着很舒服，轻并且有着沙沙的质感，很配合文章的风格。翻了一下没有任何犹豫就决定拥有这本书，就是我一直想要的那种书。作者名叫安歌，里面的图片都是她自己拍摄的，文章轻盈发散，才思倒在其次，最可贵的是没有造作的矫情，没有堆砌的辞藻，没有故作高深的卖弄，完全清新、无邪，就像植物般充满自然的灵气。每篇文章都不长，每篇写一种植物，从新疆写到海南，适量的科普知识，自然而然的抒情，天真烂漫的幻想，和谐美妙又天然的融合在作者的笔下，本书被定性为科学人文随笔，很准确，算不上学术，算不上文学，只是天然的一段情趣。作者的生活里，植物们反客为主，和人一样敏感聪明，每种植物都有自己独特的性格，他们的形象如同老朋友般跃然纸上，神气活现~洋葱、苹果、葡萄、石榴、胡麻……每株植物都有自己的梦，可爱！去年这个时候，百无聊赖的夜晚我会用彩色铅笔画石榴，舍友不解看着我说“你好可爱啊”，沫觉得，当植物像人一样聪明，当人像植物一样单纯，那才叫可爱。买了书后，不管到哪里包里都揣着她，看到书会有与作者心有灵犀的错觉。一直想自己写这样一本书，没想到有人和自己作着同样的梦，并且她走的那么远，想的那么美，写的那么简约，怎会不喜爱？虽然如此，并不敢唐突地向别人推荐，植物的语言大概不是谁都能听懂的。<http://snowseasons.spaces.live.com/photos/cns!555A7DD192B811A3!1573/>雨中访荷、栝园微雨、菊、雨水与叶的邂逅等等……空间相册里有许多以植物为主题的原创摄影，欢迎爱植物的你来拜访~

16、买这本书的时候老板不准我拆开。我就凭着对绿色的狂爱买了下来。感觉很特别。用自己的心情来述说植物的故事。很喜欢噢。

17、安歌的诗歌我读过，充满内心的力量，我还记得她写的一些诗句：如果你的梦想不在五千年之后给我们安慰 如果它从未存在于阳光、空气和水的昂贵之中 不流动在我每一滴血，每一次呼吸的感念之中，运转着抵达，在路上 在荒野丰盈的村庄，在所有梦想的流离里抵达。仿佛你反复阐明肉身是一条通道，还有身处其中的世界。--《期待与祈祷》安歌那么，这就是我盛装的手指，接住一滴雨，相遇在两个偶然中发生 相遇在河流的背弃和雨点的返回中 在你阳光的轮回里，无言的大爱转动着世界--《期待与祈祷》安歌作为实力派女诗人，为何关心起植物了呢？从诗句中叮咚作响的心灵语调，我们可以感知安歌对心灵自然的追寻。植物和肉身都不过是一条美的通道，指向她的精神物语。在每一个植物的细节里，她能听见大自然的叮嘱，能感知造物的恩宠，她喜悦这些，也迷恋这些植物的细节。植物，不就是天然的语言么？是人们自己在城市中忘记了这门必修的功课。原来，通过安歌的《植物记》，我们可以发现，我们是可以和植物对话的。记得有一种植物叫“酒经东瀛珊瑚”，它们的叶片上布满了白色中透着暗蓝的斑点。感觉是一个东瀛的大诗人撒下的酒液，那安宁于一隅自在的超然，让我在都市里感觉安慰。而哪怕是一个寻常的葫芦，站在雨后的池塘边看，葫芦上凝聚晶莹的水滴，像是闪动的一个世界，那个微小的世界充满了诗歌、充满了单纯的美。它洗练的线条，就是毕加索也未必能够画得来。心灵的植物，教会我们在城市里阅读美好。也许，在安歌眼里，植物能够解释

人世的所有相遇。植物能够生长进你的内心，能够洗练你的呼吸，能够和你亲密无间的交谈。是的，在我们这个充满嘈杂的世界，什么时候，我们可以真正静下来，和安歌一起阅读植物记，在幸福的自然界中找到属于自己的一片植物、一片植物的叶子、一颗挂在植物脸上的水珠？

18、这本书是在两年前读过，还记得当时每翻开一页，每发现一种新的植物时的快意，因为当时在深圳，身边的各种植物和北京都大不相同，所以通过这本书，我了解到了，鸡蛋花、木棉花等植物，让我感觉与深圳更亲切了许多。

19、忍不住想说，照片拍的比较一般，印刷的也一般，内容没有预想的美好。其实更喜欢科普性强点的，比如植物和气候、昆虫、人类的关联，而不是像这本过于散文。

20、去年考试前买的，读了几篇；今年考试后重新翻看，竟然一气读完；突然发觉看书也是需要静心屏气凝神的事，太浮躁就必然错过静谧的文字。

21、天寒地冻，却与一簇水仙不期而遇。路过花市，捧了一簇水仙回来。回家鞋都未脱，赶紧找出两个绿色的咖啡杯。倒上清的水，好似立即就闻到了水仙的香。一杯放在门廊处，让我每日闻香而入，携香而出。一杯放在卧室里，夜夜枕香入眠，寒夜不再寂寥。植物是上帝派驻人间的安静天使。看到他们吐芽开花结果，仿佛时时触摸到生命的真实。床头女诗人安歌的《植物记从新疆到海南》，今夜是最后一篇。绿色封皮的小书，盛开着两朵朝阳的葵花。伴着夜的呼吸，安安静静地躺在我的怀里。就好像捧着一把田野上肆意漫长的胡麻，香得轻而纯粹。虽然我与胡麻还未曾相见。对植物的想象力，从来就让我天马行空地快乐。整本读来，不见温室娇贵的花朵，都只是在贫瘠或是沃土上自由惯了的，快快乐乐的“小人物”，因为乘着诗人的思维，安歌的文章清新如田野的微风，散发着麦穗和着土地的清香。因为乘着女性的情感，安歌的文章感性如森林的小溪，流淌着落叶和着流花的芬幽。她还与我夜夜长谈：一个人只有部分地忘记自己，去关注身边的世界，作为人的痛苦才会少一些。可以说，从关心人到关心事，是人生天地间一个境界的转场。人移开了自己，才能让世界呈现。那会儿，很可能当世界在你面前舒展开来时，你就是那个舒展开来的世界。也许这是一本需要你耐心静看的一本书，否则你就不会听到伊犁河畔红姑娘的叹息，感受不到面朝大海仙人掌们的幸福。想起一个诗人的话：“贫穷而听着风声，也是好的。”我听到有人快笑出了声来。“喝着西北风，也瞎乐。”有那么可笑吗。幸福的一刻从来就无需自欺欺人地表白。谁说贫穷就一定是自卑者，有些自高者，并不配那么高，有一些自卑者，却可以幸福而有尊严地活着。譬如抬头望见在咖啡杯里愉快地盛开着，只需2元的水仙。

22、2007-07-29 | 植物世界里我所不知的秘密——遇见《植物记》周五的时候手头所有的书报都看完了，想想即将到来的周末和整个八月假期，决定无论如何要去书店进购点儿书了，不然这漫漫假期如何过呢。于我而言，现在的生活可以没有音乐，没有闺蜜，但不能没有文字填补我饥渴的眼睛。来到这座小城唯一一家我看得上眼的、没被教辅书发财书伟人隐私书完全淹没的、稍稍有些文学味的小书店。开始搜寻：小说已不在我的购书范围之内，很久没看小说了，让我花有限的钱买它更是想都不要想；散文也渐渐不在购书计划之内，买过一两本就知差不多了，那些小资情调和以小事衍发哲理来教育人的套路对我不再有吸引力了；大部头的著作拿不准对我有多大的作用，再念及那可怕的书价和稍稍艰涩的文字，让我花钱买是舍不得的；媒体方面的书没有什么合适的，那些把电视节目匆匆改编一下就结集出版的文字对我没有丝毫吸引力，那些主持人的成长史看过白岩松和鲁豫的以后就发誓不再买了——现在家里那本鲁豫的《心相约》谁若要我送了去，其他的书是不给不借的，呵呵。就这样在那些本已不多的书本里挑挑拣拣，简直要灰心了。买不到合适的，怎么办呢？没东西看，怎么办呢？牛已挑了一本他曾采访过的作家的作品集，散文那种的吧，准备走了。就在我也灰心丧气准备离开的时候，定是冥冥之中有什么手在推动我，让我无意间翻了一下这本《植物记》——刚才怎么完全没看到它呢？只一眼，就被里面大幅大幅的图片吸引住了：油菜花、山竹、蒲公英……那么美的照片，让我迫不及待地简略翻了一下简介和内文。还没了解个大概，牛已在催促了。看了定价，29.8元，在可支配、可接受的价格范围内，于是决定，买了！第一次没有细细读一下就决定买的书，不能给出购买理由的书，呵呵，或许就因为那些亲爱的照片吧，太熟悉太平常又太美丽。不到两天的时间，书就读完了，这才明白什么叫“一口气就读完了”。虽然心头又在发愁该买什么书，但此刻，不能不先说说读完后的感受。毫不夸张的说，这是我平生读过的最美的一本书。一来，我读书有限，它是“我”读过的最美的书不算夸张；二来，它一定是契合了我心中渐被淹没的甚至自己都从未察觉到的某种天性，比如，对植物天生的亲近和喜爱。我这样喜爱它，并不预备把它推荐给所有人，我只是说出自己内心的感受，相信会得到部分人的共鸣。书的作者安歌生于新疆，旅居海南。书中所描写的植物，也就局限于这两地她所见的，当然，很多植物并不只是当地才有。书中谈及的绝大多数植物我都熟悉，

少数是我没见过甚至没听过的。书评说，这是“中国第一本以植物为对象的科学人文随笔”，应该是吧，起码就我的孤陋寡闻，是第一次看到这样美的一本书，它将一些生物学知识不露痕迹地用饱含感情的笔触写来，它将生活的乐趣、发现的乐趣拓展到广阔的天地间，完成“人生天地间的一个境界转场”，“从关心人事，到关心物事”，“人移开自己，才能让世界呈现。”翻开绿油油的书皮，细细地去读：当得知《红楼梦》中的绛珠草就是小时候吃的可以吹响的“谷鸟”（音），即书中说的名为“红姑娘”的植物时，我简直要惊呼了，那么平淡不起眼的野生植物怎么可以是林姑娘的前身？若小时就知道，我还忍心把它吃了甚至掏空它的籽吹响吗？当得知木瓜的果实总是越结越高，且凡是结过果的地方再不会长出果实和叶子时，我不禁开始担忧牛海南老家的木瓜树：现在都要爬着梯子去摘果了，那以后它越结越高，梯子不够高了怎么办？我还能吃到牛家种的木瓜吗？木瓜树要长多高才会停止呢？当看到书中说，在哈密午夜吃完瓜后，别急着把嘴擦干净，因为哈密瓜的甜蜜气息，可招来天使吻你。我真是忍俊不禁，看来以后吃完哈密瓜真不要急着擦嘴巴呢，要让吻我的小天使也尝尝哈密瓜的香味嘛。当看到书中说，山竹的果蒂泄露了山竹内部的秘密，因为像一朵小花一样的果蒂有几瓣花朵，里面就有几粒果肉，果肉瓣粒越多，果核就越细小，品质也越好。我暗暗记下这挑山竹的绝招，并拿家中的几个山竹来试验，果真屡试不爽。可惜，山竹一般就是5-6粒果肉，可挑选的空间不大，呵呵，像书中说的最多8粒的山竹恐难得一见呢。……越看越入迷，越看越好奇，就这样被书中的内容牵引着，一口气读完了还不过瘾。原来植物世界里有这么我所不知的秘密！原来频繁的雷电可以缩短植物的成熟期和提高植物的产量；原来植物们是在用鲜艳的花朵和甜蜜的果实来吸引会走动的动物们帮他们传播种子；原来植物的种子可以隐忍千万年直至等到合适的生长条件再发芽；原来……原来！我多么希望自己是个博学的生物学家，洞穿植物身上所有的秘密，然后，用深情的笔触，告诉更多的人，让他们懂得植物，更爱植物，直至，深切地懂得并爱上手边每一只水果。其实，很多事情，我们只需把它发挥到一点点极致，就成功了，比如，写出这样一本书。如果今生，我注定要浮沉在这纷扰的人世，不能成为拥有果园、享受耕作辛苦、享受收获喜悦的农妇，那么来生，请将我变成一株植物，心甘情愿地扎根大地、仰望天空，不受人类的打扰，做一棵植物该做的事。至于成为哪种植物，选择实在让我为难，还是听从上帝的安排吧！至于我爱的人，他愿意成为我身旁的同类植株也好，愿意成为为我传播种子的动物也好，或者，成为匆匆路过我身边的人也好，只要，彼此相遇时能够认出，“这个妹妹我似乎在哪里见过”。足矣。

23、在当当买了这本书，不到一个礼拜就抽空看完了，是我看过的写植物的书中最好的一本，图文并茂，纸张的质量也很不错。

24、如果做一株植物应该不错，一到冬天就可以呼呼大睡，不管不顾地睡他四五个月，一觉醒来，一伸懒腰，再发一片叶子是多么舒服的事情呀。”当我看到安歌写下的这些写句子时，会心地一笑，我也愿意做一株静默的植物，带着对生命的敬畏，风雨兼程地与自然相依偎。记得当初是在豆瓣上看见无数网友对此书的推荐后，有了强烈的好奇心，要去看看口碑这样好的书。于是在浙江图书馆理工科书架上一大堆乱七八糟关于植物学的书丛中历经艰险找到这本摄影加文字的书。给我最直观的感觉是，安歌是一个风尘仆仆，冷静睿智的博物学家，她用清新的语言娓娓道来她镜头中的植物，字里行间溢满了她对植物，对生命的热爱：比如“植物世界的天人清安只是它的表面，这和美的表面下，植物们其实经历着命运最激烈的抗争和挣扎”；比如“荔枝是美人的爱情故事，龙眼则是平常人间的细水长流。美人的爱情让人惊艳，而细水长流则清安”；再比如“所有的花粉都带有正电荷，雌蕊带负电荷，这是指引他们相遇接触的隐秘力量”。这一切都像是为我打开了另一扇门，植物的世界是那么清新，那么精彩。我想起了《这个杀手不太冷》里的十二岁小女孩马婷达。她精心地照顾着杀手养的植物，边吹着口哨，边给植物浇水。植物无意间成了她和杀手之间不可分割的纽带。最朴素的情感像植物一样默默地发芽，悄悄地成长。我愿做一株静默的植物，静静地呼吸，静静地思考。

25、那日，一大早上班就召集开会，我顺手拿了安歌的《植物记》来消减自己的不情愿。蔷薇寄来这本书后，一直在我随身的蓝印花布包里，等待上班的时间，随便打开一页读几段，车开后，合上书，看着窗外急驰而过的一树一花一叶，也与往日不同了。花木，那个无声的世界里，究竟发生着怎样幽微奇妙、层次多态的变迁？以前，我是不会有这样的好奇与疑问的，皆因当时正好读到《沙枣花香天地间》，方明白每一种花的“每一种香味都能传达不同的信息，有时是发邀请：来看啊，多好的房子啊，在这里产卵吧！还有些在说：这儿有花蜜！吃吧！还有一些花，在受精之后会改变香味，提醒授粉者别在它身上浪费时间了。而还有另一些花而更是坚贞到清绝，受精之后就完全停止制造香味啦。”在读过这样轻盈奇妙的文字后，即使想象力匮乏的人，也不会无动于衷吧？那日的会议只开到一半

，我就逃了。嘱咐同事会后带书回来。拿到书后，立即翻找蔷薇的那张小纸条好好的还在，便放心很多。纸条上蔷薇在问：亲爱的蝴蝶，陌上开的是什麼花儿呢？我想，她是希望我在书中查找答案的吗？那么，它或者是一朵蒲公英，“称心得像一个外出旅游的神”，“在漫山遍野摇曳着、摇曳着……摇曳出扎实的大地和颤抖的天空，渐渐充满天国的芳香。”它或者是一株“内里疯狂的向日葵，长得又大又圆，厚重无比，枝秆危颤颤的，对着太阳转头。”它或者一片“无穷无尽的远远铺张过来的油菜花。遍地花的黄金展示着正午的阳光——风在轻轻移动它们，仿佛要在它们之中移出一条羞涩的道路。”然而，我更愿意它仅仅是一朵《蜜蜂的苦苣菜》，“带着细致的露水，小巧而完满，对每一个方向的风都点头致意，不自禁地兴高采烈。花儿开尽，长出白色冠毛，准备好迎接命运的风。”这些带有引号的句子，都是书中原文。你一定会奇怪，一本描述植物的文字，为何也能这样充满诗意呢？我可一点都不意外。因为安歌，她就是一个诗人！我是不懂诗的，可“象飞鸟在天空经过，即使我不能飞，我还是被那些羽翼的完美构造、飞翔的优雅姿态深深吸引。他们的存在仿佛是在说，自由地飞，这是可能的。”这一句，照样是我喜欢的蔷薇语录，她总能这样一语中的。那么，对于“给了我们营养，给了我们健康，给了我们美”的植物中那个精妙而无声的世界，“试着靠近，试着爱，这是可能的！”这是我在《植物记》里听到安歌没有说出来的话。至于这本书里那些拉丁文注解的植物名称，还有科学的，化学的名词，以及本草纲目、杂病论、神农本草经等等等等的诸多引用摘录，那是我不懂也不想懂的部分。科学的雄奇就交给懂科学爱科学的人吧，我只爱这想象的瑰丽！

26、读安歌的《植物记》时，窗外天阴着，一言不发。我从专注中醒来，看着窗外的天幕，发呆良久。果然是阴着的呢。树在摇，风吹叶动，满是秋之雨讯。只要有风在，就不会寂寞吧。猛然想起，沈阳的风并不是远在新疆或海南的她的风。古人说春风不渡的玉门关，大约秋风也渡不过琼州海峡？难道那里是另一个世界？怎么可能。所以我还是坚信，她那里也是有风的。她的《植物记》静静躺在床上。绿色的封面因为过分多的翻阅微微翻卷着，像是一枚刚刚被风掀起了衣袂的叶子。整本书给人的感觉是无比安静、平和，甚至是有些简陋的。简简单单的几个字，大片的绿色和留白。没有喧嚣的颜色，没有浓重的笔墨。有的只是浅浅淡淡的草香花气，氤氲弥漫。对每一种植物，透彻而精炼的描写，然后就是纯净的，诗歌般的心灵跃动和不讲理的感性，与柔情：自由的温暖在额上在肩上哦，这明亮的田野——似闪向天空的光芒——《植物记-向日葵》在那垄冈之上，在那最远的边际是些什么？要是茴香豆多好或者是胡萝卜……——《植物记-油菜花黄》一如洗尽铅华后的坦然。它只是无声的躺在那里，像是一片不愿被人们注意到的离枝飘零却沾染尘俗的花瓣。此时，如果是安歌的话，应该会从一丛蒲公英中抬起头来，说这个比的不好：花是植物的性器官，是武器，是要用它的色彩和香味来吸引昆虫传粉的，怎能说成是不愿被人注意到？对着她身旁舞动着的的花的笑脸——作为闻香而动的昆虫的一员，我承认，自己对花的了解实在是太肤浅了。《植物记》其实帮我小小的完成了一次扫盲。本书被定性为科学人文随笔，也是准确的呢。原来小时候起就一直伴随着自己的植物们，却始终未曾相识。不得不归结为自己的目光短浅和天性凉薄。那红红的“苦姑娘”原来就是林妹妹的真身绛株草？那在树下的佛，原来他靠着的是株无花果树？哎，当初人家告诉我“林妹妹”是苦的，于是一生都没能吃到。但也许成佛还来得及，嗯，闲着没事做的时候，应该去找棵大树靠一下了。古有张九龄在感遇诗中写道：兰叶春葳蕤，桂华秋皎洁。欣欣此生意，自尔为佳节。谁知林栖者，闻风坐相悦。草木有本心，何求美人折？看来会是安歌的知音呢。不过想想他也只是以花木的节气自比，完全是两个世界的。与安歌的完成“人生天地间的一个境界转场”，“从关心人事，到关心物事”，“人移开自己，才能让世界呈现”相比，有着本质上的差别。她为我们打开了另一个世界的大门，并诱惑我们去和植物约会。这里，就说到关键了。另一个世界哦，想想都觉得野心勃勃。不过，我这种满脑袋里只剩蜘蛛网的人，大约未必会受到植物们的接受和认可呢。所以，暂时就做只田鼠吧，先窜进去看看。

微笑

2007/09/26

27、虽然“贵”为一个人，自然界中最高级的物种，但是，很多时候，我倒希望自己是一株植物，默默生长，岁月静好，远离喧嚣人世。然而，羞愧的是，此种念想近似于叶公好龙，因为，自己对植物的了解实在少得可怜，直到有一天，遇见《植物记》，于清扬婉兮的文字中发现一个全新的草木世界。说是科学人文随笔，好在它完全没有科普说明文的枯燥无味（如作者所言，“科学家是从不开花的吧”），而落笔皆是诗人的感触——“荒芜的味道里是有风的，是吹面不寒的杨柳风”；“它的决绝，一如气味的卡门，她的爱情，从未准备让任何人接受”；沙棘叶子两面的颜色是不同的，“表面的



绿是此刻，背面的灰白是回忆”……“一片片落英都含蓄着人间的情味”，俞平伯如此形容丰子恺的漫画，我觉得借用一下也正合适。作者安歌，我对她有无尽羡慕，因为她生长和生活的地方，一个在新疆，一个在海南，一个浓郁绚烂，一个阳光热烈。是呀，这些文字令我想念新疆了。去年秋天关于新疆的记忆蓬蓬勃勃，所有的光和气味涌至眼前。记忆沾染了金黄的色彩：金黄的阳光，金黄的白杨，金黄的烤馕，金黄淌蜜的无花果……之前，我也并不知晓无花果是开花的，“无花果的花很小，果实长到三分之一时切开它，就能看到埋藏在球形花托内的白色小花，密密麻麻2000多个，有一种隐秘怒放的强烈”。看到这一段时，我有惊动——这严密包裹中的盛放。阅读中，一再被这些默默无言的植物所惊动：椰子树并没有进化出年轮；向日葵花盘外一圈的种子粒数正好是内两圈之和；要让木瓜长得好，就得在木瓜树上钉钉子；一些花在授粉之后就会改变香味，另一些“更是坚贞到清绝，受精后就完全停止制造香味啦”；甚至，有科学家认定，雷电是由植物引起的，而且，这些在地球上生长了上亿年的植物很可能是外星人和地球联络的媒介……基本上，你可以把此次阅读当成植物知识大扫盲。其实，如果从植物的角度看，昆虫和脊椎动物如我们，都只是些为植物们“干活”的家伙。植物制造花香，吸引昆虫们采蜜授粉；而正是因为我们采摘、搬运、享用果实的过程，使得种子们实现了四海为家的愿望，植物从而得以瓜瓞延绵。植物的生存充分贯彻了“资源共享”的原则，有着和动物们和平相处，互惠互利的决心。值得注意的是人类。虽然同为大自然的物种，但是，人类显然自认为要比植物高级很多。于是，这些“好奇心很强的脊椎动物”，他们破解和插手造物的安排：“他们在烟叶中加入萤火虫的基因，生产出一种可以发冷光的烟叶；他们在西红柿中加入比目鱼的基因，据说这样可以抗霜冻；他们甚至把病毒的基因种入植物内部，据说是为了抗病害……”但是，人类会得到怎样的回报，到目前为止还不知道。《诗经》有云：投我以木瓜，报之以琼琚，匪报也，永以为好也。你可以把它看成爱情誓言，也可以看成一种朴素平等的相处观念。但愿人类和植物之间也能这样“永以为好”。而《植物记》给我的另一层惊动是：一个人只有部分地忘记自己，去关注身外的世界，作为人的痛苦才会少一些。人移开自己，才能让世界呈现。凑巧的是，同时在读的另一本书——《人间食粮》里，纪德也如是说：但愿本书教你关注你自身超过这本书，进而关注一切事物超过你自身。我想，如果说启示，这就是启示了。网址<http://hi.baidu.com/evaporate1979/blog/calendar/200711ps>:因为喜欢《植物记》，答应再写篇《植物记》海南篇的评论，一直在路上，一直没时间。好在看到evaporate1979的写《植物记》博，转这儿，算是交了一半作业：)

28、这本书的装潢给了我极大的好感，而且网上风评甚高。故某日在季风看到它，也就毫不犹豫的买下了。最后竟然懒得看完。我并非生长在乡村小镇，但书中大部分植物——除了武汉的气候难以生存的那些——都是我自小熟知的。而在这些熟知的面孔中，我并没有看到丝毫能令我激动的新意，或者优美的生活观感。作者的文笔可谓平平，没有让人细品的欲望。本书名为植物记，并有一个新疆到海南的小标题。在我的臆测，或曰作者企图给读者留下的印象中，应当是结合了一点当地风土，一点轶事野史，一点科普常识的文集。是鲜活的，设身处地的感受。但读后的感觉，无非是作者坐在家，回忆了一下这么些地方看到了些什么植物，然后打开IE，百度知道并wiki若干词条，复制粘贴稍作整理，就包装出版了。当然，若是自小生长在钢筋森林，玫瑰或香水百合收了不少，第一次见蒲公英还是看仙剑看到的红羽毛的读者，或许此书还可一看。与我，实在是不值一读。

29、《植物记》，顾名思义，是一本关于植物的笔记。书里有诗意的抒写，还有关于植物种子的逸闻趣事。从那些事里，能看到它们的隐忍、坚韧。比如把自己雪藏了一千年还能生根发芽的莲子。而在日本地层里出土的玉兰花种子，在两千年后又发了芽。还有更神隐忍的，人们发现了一万年前的羽扁豆的种，在合适的环境里，竟然也毫不犹豫地发了芽。它们坚硬的外壳包裹着一颗柔软的内心，只要有合适的环境，总会萌发，长出嫩绿的茎叶，开出灿烂的花。不见天日的等待，只是因为有一天能向别人证明自己。在无尽的寒冷、黑暗里，始终有一颗的光明的心，因为它知道自己能重见天日。能劈开大树、击穿房屋的闪电，却能缩短植物的成熟期和提高植物的产量，当雷电发生在炎热的夏季遍布植物的地方时，不要害怕了，朋友，那是植物正渴求的呀。用《孟子》里的一句话来形容这些柔弱的植物，是再合适不过的了：“故天将降大任于是人也，必先若其心志，劳其筋骨，饿其体肤，空乏其身，行拂乱其所为，所以动心忍性，曾益其所不能。”谁也不能否认人类是在驯化植物过程里，创造了自己的文明。但植物有自己的命运，当人类以自己的意志，来改写植物的基因时，不可意料的结局，正在等待着未来的人们。比如把萤火虫的基因添加到烟草的身体里，以增强它的抗孟子说“曾益其所不能。”一种植物，在受到外来的改造后，增加了以前没有的东西。这种“不能”，反过来会如何作用于曾施加于它种种不堪的人类，是未来的人们能预料的吗？在文章的后面，作者放低了行文的要

求，使植物降低到实用的层次，把植归结到中草药及营养学的范畴里。在我看来，有点狗尾续貂了。就如同在吃一道美味的食物时，有人大煞风景地说：“别吃了，它们会变成屎的。”

30、《植物记》，分新疆和海南两部份。海南部份，大多数植物对我来说较为熟悉些，而新疆部份，很多是第一次看到。如莫合烟，野沙棘、胡麻、红蓝以及啤酒花等。而稍有印象的啤酒花，也只是在药店门前或报纸的广告上见过图片。从《植物记》中，我了解到很多有关植物的知识，并进而认识更多的植物。比如从书中了解到蒲公英是自体受精的。而且它的绝妙还在于，它的自体受精，往往不需要雄性精子的合作就能完成。而黑种草的爱情，黑种草的雌蕊“俨如五位身披绿袍的王后，高傲而冷漠”。而围在“王后”周围的雄蕊则是一大群毫无指望的恋人，因为它们的高度连“王后”的膝盖都够不到。从书中得知，原来雌蕊的目的是为了避免自花授粉。除非有意外，譬如风不准时来临，又譬如昆虫或者鸟儿被其它花勾引得腾不开手脚。为了防止这种情况，植物也有备用方案：自花授粉。就如梅特林克笔下的黑种草，最后倒向自己的雄蕊。：)真奇妙啊。植物是如此的富有灵性。《植物记》一书很适宜随手翻阅。外出放在背包里也不觉得厚重。一天带着《植物记》，来到植物园。找到了猴面包树。我之前多次来植物园，怎么就没发现呢？想必自己是不够细心。安歌对我说，我们要学的东西很多，比如从一朵花一片叶走向广大，幸福。拍植物技术自然重要，更重要的是，心里真正为它们的美惊叹，并用镜头留下这惊叹。可用不同光圈焦距角度把一种植物无数遍来试验。要真正的爱它们。对植物世界，我们不知道的事情有很多。在《石榴裙》中，安歌写道：“第一朵花是何时抓住这个世界的，它经过了怎样的努力和挣扎，才得以绽放，并最终决定把自己变成大地朝向天空的无邪笑脸？我们不知道。我们一出生，就已经置身于鲜花盛开的田野，就在流奶与蜜之地，有时候，我们对此也浑然不觉。”而在香菜一文，安歌是这样写的：“可到了一定时候，香菜的滋味就像在人生不远处等着你，终于等着了，撞了个满怀，那会儿，你没理由地突然喜欢上了它，而且就此放不下了。”与《植物记》的相遇，或许也能像香菜一样？某一天，终于等着了，撞了个满怀。那会儿，你又怎能“坐怀不乱。”：)

31、和安歌相识，大约四年多了。四年多的时间，她写了三本书。这本书无疑是其中最好的一本（个人认为），所以我决定不用她赠送签名版，而是自己买了一本，算是对她的支持吧。王国维认为：古今之成大事业、大学问者，必经过三种之境界：“昨夜西风凋碧树。独上高楼，望尽天涯路。”此第一境也。“衣带渐宽终不悔，为伊消得人憔悴。”此第二境也。“众里寻他千百度，回头蓦见，那人正在，灯火阑珊处。”此第三境也。前两本书，算是安歌的第一境吧，她实现了从诗人向科学人文作家的转型，转型无疑是痛苦的；凤凰涅槃重生，经历两年的积累，安歌推出了这部作品，在作品中她已经完全平静下来，将她思考和感悟凝结在一片片短文中，这部纯洁、纯真、纯粹的作品，大概可以将她带到第二境了吧；我相信，《植物志》的第二部、第三部、第四部能够展现给我们第三境的安歌。法约尔观察蚂蚁三十年，希望安歌能在与植物的对话中，坚持下去。既然选择了路，就不怕路远...期待着更好的安歌和更好的《植物志》！

32、这当然是一个女性写的书。只有女性才能把自己放到一株植物里面，体察植物的生命如同体察自己的生命，如此自然而然却又清明透亮。不是说男性做不到，但断然不会比女性做得好。我一直相信舍勒的话：“女人是更契合大地、更为植物性的生物的生物，像闲静的大树，男人就像树上乱嚷嚷的麻雀。”女性的生命直觉就在生命本身当下的流动中，而不是像男性的生命直觉那样置身这种流动之外。舍勒的老师西美尔更是一语道破女性和植物的神秘联系。我们知道植物一般是雌雄同体的，只需要借助飞鸟或者风来完成受精，而女性从本质上来讲“生活在存在和女人存在最深刻的同一中，生活于自在地规定的性别特性的绝对性中。这种性别特性，就其本质而言，不需要同异性的关系。”尽管书中老提到梭罗和庄子，大有引为同道的意思，但我一直怀疑这是作者的小伎俩，她只是取其所需。她深谙把“子非鱼安知鱼之乐”挂在嘴边的庄子，未必就更关心“鱼之乐”，他的说法只是他的“道”的演绎。植物学家兼文学家梭罗的《种子的信念》我没有看过，我不知道梭罗如何理解植物的信念，也许和同样是植物学家的萝赛的《花朵的秘密生命》差不多？不过，萝赛也是女性呢。果然，安歌同学在对“红姑娘”的介绍时打趣了笨手笨脚的“毕竟是男孩”的“写《植物故事》的刘华杰先生”。这当然也是一个诗人写的书。我不懂诗，但我想，如果作者不是诗人，大概我看不下去时而版起脸孔的植物学和药理学介绍。不是因为我缺少好奇心，而是因为从小看这个就很多，有点逆反。我甚至怀疑，我的启蒙读物不是我爸爸给我买的那些少儿画册，而是在那之前我在书架上看到的《山西中草药》中的几百页彩色插页，那也是我第一次知道从地里的菜到山上的石头，都可以是药。昨天晚上在被窝里看这本《植物记》前半部分的时候觉得很亲切，虽然是写植物，但好像作者每一笔下去都是

新疆，竟然和我待过十几天的新疆给我的印象能够吻合。吐鲁番、坎尔井、火焰山、高昌古城，在旅行中不过就是我一天的行程，放在记忆力也不过就是几个我熟悉的地名，但一经提醒，好像一下子有了气味有了颜色一般，开始生气勃勃起来，但气味是孜然的气味，而不是芫荽的气味——“芫荽的味道里面是有风的”——幸好是诗人，把“舌尖的舞蹈”的感觉传达的那么传神，我也知道芫荽的味道里面是有风的，因为隔很远我都可以闻到空气中哪怕万分之一的芫荽的气息，只是我宁愿在面对芫荽的时候失去嗅觉。最重要的是，这是一个普通的热爱生命的人写的书。我承认，一打开书就被封二的那句话震住了：“从关心人事，转到关心物事，是人生天地间的一个境界的转场。”我完全认同。后来看到里面，才知道这是王国维的话。这个境界，就是圣人生下来就超越了的，智者一抬腿可以迈过去的，我们凡人跳一跳也可以达到的境界。说“境界”，这是现实，因为不修炼达不到，但想想看，好奇心是人的本能，人生天地间自然会关心物事，现在却要我们再修炼才能再具备关心人以外的物事的能力，这是个何其荒谬的事实。好吧，说这么多没用，我们都是凡人，但当我们和作者一样开始惊讶原来菩提树就是无花果树，绛珠草原来就是红姑娘的时候，开始惊讶无花果的花长在果实里面，小麦在南方可以不长麦穗但到北方自然就会长的时候，开始惊讶植物无穷的智慧 and 力量的时候，我们就是那个跳一跳的凡人。

33、在学校看到这一本，爱不释手。或许是当时的生活太过郁闷，看到这书时总能让人重拾精神。当时还常拿书中字句做签名啥的。。。把最优秀的孩子送到最远的地方。。。是写苹果还是别的，忘了。子惠思我、褰裳涉溱。子不我思、岂無他人。。。只可惜，因这第一本的印象买了植物记2，发现没有第一本好了、

34、读完《植物记》。从新疆到海南，那些植物是那么让人魂牵梦绕。对这本书，我本来是有一丝失望的。原本以为会和很多植物重逢。没想到收录的植物并不多，并且太多都是我没有见过的。很多文字的表达也都是从科学的角度出发，感觉作者太过理智。但是，继续读的时候就越来越觉得喜欢。那些情感的投入，只属于作者自己和植物的际遇缘分。但却让人不由得心意停留，会心分享。只有爱植物的人才会体会的吧。希望她把这本书继续写下去，把一路上的植物悉数收录在记忆中。然后用文字的方式永远地保留下来。书中那些属于新疆的植物大多我是见过的。海南的很多植物都无缘看到。至多只吃过它们的果实，有的连果实也不曾看到过。可是我喜欢流动在南国林间的风，和那些植物散发的辛辣的气味。那不是北国寒冷的风中弥漫的烤肉的膻腥。那是我能够忍受并浅尝的美味，但是实在是不喜欢弥漫在空气重的食物的气味。尤其是一个地区长久沉积的，即使是劲风都难以涤荡的来自食物的味道。就像安歌书中不时留恋的新疆的孜然烤肉的香味。当她一再地提到那些味道的时候，我就疑心那些气味已经渗透到植物的汁液中了。那不是我希望的，我爱着的是植物特有的气息，和动物没有任何关系。北方和南方的植物完全的不同。似乎北方的比较小，坚果多。而南方的就多肉多汁。体形大到令人难以置信，沉重地挂在树上让人担心。不由得想起来十几年前和一个小女孩同车，她指着车窗外的奶牛心中的担忧。那头奶牛的乳房实在是巨大，小女孩不由自主地问：牛奶奶挂在那里会不会累呀？安歌也曾担心热带硕大而高高在上的水果会砸到人头。可是那些巨大的果子看起来常觉有惊险，但是据说它们都长了眼睛，从不砸人。安歌她是一个真正喜欢植物的人。她对植物的爱，不是为了装点自己。她说植物有时候可能不只是我们面对的那棵树，那朵花，那片叶。它很可能也是一种生命方式，这种方式也许是我们的。苏东坡被贬从滕州到儋州的路上，依然能看到一些美景：“野花夹道，如芍药而小，红鲜可爱，朴嫩丛生。”——我估计正是这些植物拯救了东坡，他在灾难中也能看到花朵的眼睛，这也正如他在惠州时写的《蝶恋花》，虽然也会哀叹“枝上柳绵吹又少”，但下面一句就是豁然：“天涯何处无芳草。”——一个真正伟大的或者幸福的人，是一个能把目光从自己身上移开，去面对野花，芍药，枝上柳绵，天涯芳草的人。我甚至相信，一个人只有部分的忘记自己，去关注身外的世界，作为人的痛苦才会少一些。这简直就和我以前想的完全一样。人要是不那么总是沉浸在自我的情绪里，不要患得患失。而是把目光移开，多关注一些大自然，就会豁然开朗，不那么痛苦纠结了。在这本书中，我看到了我爱着的蒲公英，向日葵和其他的花草树木。没想到还有红姑娘。小时候经常拿着玩的东西原来名叫红姑娘。更没有想到它原来就是林黛玉的前身绛珠草。我盼望着更多的相逢，让我在文字中和记忆中的那些花草。尤其是田野间的野草花，那么亲切地来到我面前，带着一个寻常百姓给的名字。我想看到那些花草和作者之间的温馨故事，而不是科学的专业介绍。我只想知道这种植物给了一个人什么样的记忆，而不是它是什么科什么属。就让我们和植物来一场懵懂的，犹如初恋那么投入的恋爱吧。

35、当我用镜头对准她们，当我全身心的浸入其中，每一轮小小地转动自己脸庞的花儿，于我都是一

座教堂：我无法对她们诉说我的感激，也不知如何感激她们对我的收留、宠爱和安慰：是她们，让我看见自己“花开”的可能。——安歌我很喜欢这句话，我认为城市的生活，如同置身于一个密布机关的弹子游戏机，你要按照设定好的规则和轨道进行，碰撞、流转和陷落。人来自于自然，但是却越来越脱离自然，这矛盾便是苦恼的根源。部分的忘记自己、忘记喧嚣、忘记物欲，是一种摆脱烦恼控制的方式，也是一种难得的勇气。每朵花都是一个教堂，每片叶子都充满了神意。他们默默的享受宇宙的恩赐，彻底地交换着爱和信赖，我们更应相信自己也有开放的能力。我们研究植物，倡导植物样的生活方式，是因为：1. 每个人都有花开的可能2. 再柔弱无依，也要彻底的，全然的开放3. 找到本原的自我，并救赎4. 让更多的人感觉阳光雨露、花开叶动之美是可以转换成我们心灵之美的事情我建立了个新浪微群，<http://q.t.sina.com.cn/133010>名字就是植物记。 欢迎喜欢植物记和植物的朋友来一起聊聊，分享图片、文字、电影和心得。

36、读《植物记》，体味植物的奥妙旅行前习惯于为自己选一本书做伴。成都文殊坊一书店，新书架上，一本淡淡的绿色的小书吸引我，页内几行宋体好像是我九寨之旅动因的诠释：从关心人事，转到关心物事，是人生天地间的一个境界的转场。而身体力行地亲历植物，从身心开始这一转场，是“转型期”中国人把生活质量落到实处的方式之一。这就是我想要的！作者叫安歌，书中图片都出在她之手，文章轻盈发散，娓娓道来，充满植物般自然的灵气。每篇写一种植物，从新疆写到海南，适量的科普知识，自然而然的抒情，天真烂漫的幻想，和谐美妙又天然的融合在作者的笔下。九寨途中，这本绿衣伴侣一直陪伴枕边，绿色的封面因为过多的翻阅微微翻卷着，像是一枚刚刚被风掀起了衣袂的叶子。夜深车静，慢慢品味，多有与作者心有灵犀的错觉。童年时上学的小路旁，遍布单翼天使蒲公英。拾起一朵种子，轻轻一吹，花絮就驾着种子梦幻般地飞起飘落到遥远的地方去了。你可曾知道，由花茎顶端的头状花序发育而成蒲公英种子，成熟后，它顶部就会长出美丽的羽毛状头饰。这种美丽的装置设计构思就是为了：把自己的基因送到更远更高更美好的地方去。这也几乎是所有植物们的共同心思。难怪小说家刘再复给儿子的信中写到：年轻时就应该去远方。青春，就应该像是春天里的蒲公英，即使力气单薄、个头又小、还没能力长出飞天的翅膀，借着风力也要飘向远方：哪怕是飘落在你所不知道的地方，也要去闯一闯未开垦的处女地。小时候家里有块自留地，母亲喜欢在自留地的田埂上随手播种葵花。开花期最淘气的事是脱下帽子捕捉向日葵花盘上的蜜蜂。莽撞的童年有时会把向日葵籽粒打翻在地，或者被帽下的蜜蜂扎伤。可从未留心过向日葵的种子形状。原来向日葵是螺旋状递增的种形，一圈一圈扩大，有21、34、55、89粒种子的。要是花盘特别大的，甚至会有144粒种子。而奇妙的是，向日葵每一个种子数都是前面两个的总和，向日葵的种形就是一个级数排列，唔，原来自然界的许多植物和动物的构形潜藏着数学的奥妙，而且还是高等数学。这个世界可能没有不喜欢鲜花的人，鲜花 - 姣妍、粉嫩、欲滴、芬芳……，好像用尽人间的词汇赞美她对不为过。如果从本能上讲，《植物记》言：花是植物的性器官，是性武器，她之所以雕刻进化成那样美，都是为了要用它的色彩和香味来吸引昆虫传粉的，作为闻香而动的昆虫的一员，我承认，自己对花的了解实在是太肤浅了。女孩如花儿，男孩如蜜蜂。读小说《红鱼黑》时，老师满头大汗地在批判拜倒在瑞娜夫人的石榴裙下的于连，当时误以为是石榴做的裙子。传说在石榴5~7月花开时，把它的颜色染在唐朝公主的裙子上，会招引嫉妒：“眉黛夺将萱草色，红裙妒杀石榴花。”。你在咬开一枚石榴，汁水在齿间迸溅时，说不定眼里会风吹草动，就有突然的领悟；也有可能你和我一样，永远都无法真正理解它。但是没关系，如果速度太快，容不下我们的眼睛停观石榴花的世界，我们的身体自会理解石榴，它们之间的默默相知，正如我们的身体与谷物、蔬菜握手言欢，在我们不知晓之处，为我们运转出石榴裙下的世界。读《植物记》，我有时会莫名地嫉妒那些懂植物地人。面对彩色斑斓的植物世界，缺乏起码的植物知识的我，无异于一个盲人。原来小时候起就一直伴随着自己的植物们，却始终未曾相识。那红红的“红姑娘”，东北叫“姑鸟”，原来就是林妹妹的真身绛株草？那在树下的佛，原来他靠着的是株无花果树？哎，当初人家告诉我“林妹妹”是苦的，于是一生都没能吃到。但也许成佛还来得及，嗯，闲着没事做的时候，应该去找棵大树靠一下了。 《植物记》让我感觉到看起来或故作深奥的科学，也可以是迎面的一缕风，路遇的一朵花，脚下的一颗草。只要你能像作者所说的那样“人移开自己，才能让世界呈现”，作者在《亲爱的桫欏树》里引深了这句话：“一个真正伟大或者幸福的人，是一个能把目光从自己身上移开，去面对野花、芍药、枝上柳绵、天涯芳草的人。一个人只有部份地忘记自己，去关注身外的世界，作为人的痛苦才会少一些。” 当然，移开自己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但部分、偶然地移开自己还是可能的。比如夜晚翻开《植物记》时偶然的出神：恍惚间走进了童年的田野，那些油菜花，红姑娘、樱桃、麦垄黄轻……的田野，我曾经也跳跃其中……

## 《植物记》

在《植物记》书页间，时光倒流，童年的田野打开了自己。还有那些随着翻动书页而来的莞然。作者真是那个有趣的人，在踩着胡椒去旅行的途中，她没忘带上我们。在钢筋水泥的丛林里，我几乎已忘记了的那些美好也曾经是我的，还有那些朴素的诗句引深的目光：在那垄冈之上，在那最远的边际 是些什么？ 要是茴香豆多好 或者是胡萝卜 …… ——《植物记》-油菜花黄

37、虽然“贵”为一个人，自然界中最高级的物种，但是，很多时候，我倒希望自己是一株植物，默默生长，岁月静好，远离喧嚣人世。然而，羞愧的是，此种念想近似于叶公好龙，因为，自己对植物的了解实在少得可怜，直到有一天，遇见《植物记》，于清扬婉兮的文字中发现一个全新的草木世界。说是科学人文随笔，好在它完全没有科普说明文的枯燥无味（如作者所言，“科学家是从不开花的吧”），而落笔皆是诗人的感触——“芫荽的味道里是有风的，是吹面不寒的杨柳风”；“它的决绝，一如气味的卡门，她的爱情，从未准备让任何人接受”；沙棘叶子两面的颜色是不同的，“表面的绿是此刻，背面的灰白是回忆”……“一片片落英都含蓄着人间的情味”，俞平伯如此形容丰子恺的漫画，我觉得借用一下也正合适。作者安歌，我对她有无尽羡慕，因为她生长和生活的地方，一个在新疆，一个在海南，一个浓郁绚烂，一个阳光热烈。是呀，这些文字令我想念新疆了。去年秋天关于新疆的记忆蓬蓬勃勃，所有的光和气味涌至眼前。记忆沾染了金黄的色彩：金黄的阳光，金黄的白杨，金黄的烤馕，金黄淌蜜的无花果……之前，我也并不知晓无花果是开花的，“无花果的花很小，果实长到三分之一时切开它，就能看到埋藏在球形花托内的白色小花，密密麻麻2000多个，有一种隐秘怒放的强烈”。看到这一段时，我有惊动——这严密包裹中的盛放。阅读中，一再被这些默默无言的植物所惊动：椰子树并没有进化出年轮；向日葵花盘外一圈的种子粒数正好是内两圈之和；要让木瓜长得好，就得在木瓜树上钉钉子；一些花在授粉之后就会改变香味，另一些“更是坚贞到清绝，受精后就完全停止制造香味啦”；甚至，有科学家认定，雷电是由植物引起的，而且，这些在地球上生长了上亿年的植物很可能是外星人和地球联络的媒介……基本上，你可以把此次阅读当成植物知识大扫盲。其实，如果从植物的角度看，昆虫和脊椎动物如我们，都只是些为植物们“干活”的家伙。植物制造花香，吸引昆虫们采蜜授粉；而正是因为我们采摘、搬运、享用果实的过程，使得种子们实现了四海为家的愿望，植物从而得以瓜瓞延绵。植物的生存充分贯彻了“资源共享”的原则，有着和动物们和平相处，互惠互利的决心。值得注意的是人类。虽然同为大自然的物种，但是，人类显然自认为要比植物高级很多。于是，这些“好奇心很强的脊椎动物”，他们破解和插手造物的安排：“他们在烟叶中加入萤火虫的基因，生产出一种可以发冷光的烟叶；他们在西红柿中加入比目鱼的基因，据说这样可以抗霜冻；他们甚至把病毒的基因种入植物内部，据说是为了抗病害……”但是，人类会得到怎样的回报，到目前为止还不知道。《诗经》有云：投我以木瓜，报之以琼琚，匪报也，永以为好也。你可以把它看成爱情誓言，也可以看成一种朴素平等的相处观念。但愿人类和植物之间也能这样“永以为好”。而《植物记》给我的另一层惊动是：一个人只有部分地忘记自己，去关注身外的世界，作为人的痛苦才会少一些。人移开自己，才能让世界呈现。凑巧的是，同时在读的另一本书——《人间食粮》里，纪德也如是说：但愿本书教你关注你自身超过这本书，进而关注一切事物超过你自身。我想，如果说启示，这就是启示了。

38、这样的情景，对于我这样自以为天地之间只有人类有思维的人来说，无异于一场奇异的精神之旅，充满了梦幻，也充满了想象。如果梦里的乌托邦在现实里能有所依托，那和植物的恋爱，应该也算是其一了吧，可回想起来，这或许又是我自己一厢情愿的单相思呢。植物在那里，生根发芽开花结果繁衍，完成的是她自己的生命历程，有轰烈也有黯然，如果我和你能爱一回，在和风中，在细雨里，在艳阳下，我和你默然心知，你的所有的努力，我的所有的牵挂，都在静默中坦然而明了，那会是怎样一种幸福？安歌无疑是拥有这样一种幸福的人。能和植物谈恋爱的人，也无疑地，有着一颗博爱而宽厚的心。在《植物记 - 从新疆到海南》里，她明白植物的所有的爱和执着的情怀，花开的喜悦，结果的期待，种子的幸福，植物用尽所有的心思和智慧，配合着自然，传宗接代，在地球上生生繁衍。从中国最西北的新疆，到最西南的海南，安歌用一颗游子般敏感的心，体会着种子一样的飘荡。但游子的心还是故乡的，所以，她写新疆的植物，更慰贴些，那些童年时少年时的故事，随心都有，新疆的植物，好像是初恋吧，还是那种青梅竹马的初恋，是除却巫山不是云的恋情，是走到天涯海角都心所系的。这些植物们，生命是鲜活的，精彩的，他们和人类一样，也思考，也会幻想，在思考和幻想中，完成他们神奇的生命历程。和植物的这场恋爱，感性连着理性，有情不自禁，有一见钟情，也当然有利我心。基于什么已经不重要，重要的是，在这场爱恋中，植物的生命过程，给笔者带来的喜悦

。比如蒲公英吧，“蒲公英的种子是由花径顶端的头状花序发育而成，种子成熟后，它顶部就会长出美丽的羽毛状头饰——这种美丽的装置，其构思的根本是，把自己的基因送到更远更高更好的地方去——这也几乎是所有植物们的共同心思。”蒲公英配合自然，为了爱情到天涯海角，在不追随爱情的时候，也配合人类，这里，很自然地就把感性中的蒲公英带入到科学的领域，蒲公英的药用价值，营养价值，用散文一样的语言，罗列开来，让人读之怡然，不胜欢喜。安歌记忆里的蒲公英，是外出旅游的神，“继续着它的飞翔、生长、盛开和继续飞翔”，她的爱情是那么春光明媚，以至于都让人嫉妒，她说“在此刻春天的田野里，那个手上系着蒲公英茎穿成的手链，嘟着嘴唇，把蒲公英的种子吹向天空的小女孩，也是我。”“我也曾是它的播种者。”接下来她写石榴，黑种草，烟，孜然，杏儿，苹果，葡萄，沙枣，无花果，写樱桃，哈密瓜，红姑娘，阿月混子，野沙棘，芫荽，向日葵，苜蓿，胡麻，洋葱，啤酒花，麦，红蓝，油菜。这些植物，在新疆的人，都会有自己那份甜蜜的记忆吧。看着这些，我会想到我的家乡，那春雨中摇落着紫色梦的梧桐，还有天天的桃花，在园林里做点缀的香艳的虞美人，还有田野上，含蓄着的胡豆花，还有茉莉啊，栀子啊，还有暗香浮动的腊梅，那些回忆啊，让远在异乡的我，一下子就尝到了在异乡的孤独。对于植物，她是多么地知心。“直白坦率的花朵们一向是以生存和繁衍为唯一目的的，就是让我们炫目、并以之为美的五彩缤纷的花色，也不过是花朵们在引诱传粉着的佻达。”所以安歌在写被她称为“迷雾情人”的黑种草的时候，写道“黑种草花可以从纯洁白色渐变出诱惑的淡兰色，自始至终，美得诡异。”图片中，紫色的粉蓝色的层叠的花漾开来，像是钢琴上翩翩起舞的手指，又像是云雀的翅膀。然而，黑种花的爱情却是别致的，“如果风不准时来临，如果昆虫或者鸟儿被其他花勾引得腾不开手脚？为了防止这种情况，植物也有备用方案，自花授粉。”沙枣的强烈和纠缠，是经过它，则必被它的强烈所经过地，“给沙枣花当忠诚爱人需要很大的勇气吧，那可是掉进去拔不出来来的爱情，是浓郁到要窒息的爱情，几乎无法被我理解——”但其实安歌是懂他们的，她所知的沙枣花，“就采用把香味发挥到极致的办法来吸引授粉者，”“强悍的人生不需要解释，花又何尝不是如此呢？”都是花的心事啊。那我们定义为丰收的果实呢？青杏儿的味道实在是酸涩的，“这其实是植物的果实们保护自己种子的手段：在它没有成熟时，果实都是青涩的——植物果实中的肉质部分和花朵的花蜜一样，对植物本身几乎是无用的，但却成了植物最炫目的部分之一，其目的是为了吸引它的传粉者和播种者——植物清楚地知道。”“每一枚苹果的种子，如果种下去的话，与其父母之间只具有最粗略的类似之处。这大约也是苹果的父母为子女做的生存攻略：苹果强烈的遗传可变性，使它不可避免地野化，这给它一种能力可以随遇而安地生活在非常不同的地方，比如新英格兰，比如新疆伊犁。”“苹果的选择是，它最终随着人类的祖先走出了它最初的生长地——驯化苹果的故乡哈萨克斯坦，之后穿越整个欧洲，到达北美海岸，再来到与哈萨克斯坦相邻的伊犁，成为我手下的果汁，成为它种子再度生长的可能。”是的，种子们都能随遇而安，在我们的意料之外，完成它自己的爱之旅。她写莫合烟，这样一个“烟雾的田野”，开场白是如是温暖氤烟。“在人群熙攘的街头，看到有维族老人蹲在路边，正用报纸卷着莫合烟，就在他对面的马路牙上坐了下来。他抬头看见了我，朝我一笑，把手里的正在卷着的烟递给我看，那报纸和其上堆起的莫合烟的黄，盛满阳光。”，类似的故事，在孜然飘香里也有，“置身于突然被孜然香味充满的人世，我几乎已拥有世界：清晨的阿合卖提江街，白杨挺拔，车马寂然，寒露的草丛也含住了光。”“无花果堆在包头巾的维吾尔族妇人或者老汉面前，他们的静，和面前那堆被阳光腌制国的无花果的疲沓、黏软，在秋天的巴扎互为理由。”在安歌捧着用无花果叶包好的无花果穿街过巷的那一刻，“无花果的重量和它的蜜香是我经历尘土和大海，重新到达故乡的凭据。”那牵动心弦的，还有原来是绛珠草的红姑娘，“剥开红姑娘宽衣大袍的红外衣，看到里面罩住的果实如童年般红亮光莹，象小新娘笑盈盈坐在花轿里。”，“它酸甜微苦的味道，它发出的咕咕咕的响声，是童年停在空气里的那口呼吸，重新落在我的唇齿间。”，还有那让她回到童年的胡麻，“田野里，胡麻浅蓝色的花朵是停在空气里的一根童年的眼神，那么轻灵，纯粹，一如灵魂，似乎随时会被风吹散。”植物从纯净的精灵，一下子回到这氤烟的尘世，人和它们的相偎依，就如在“石榴裙”中说的“我们的身体自会理解石榴。它们之间的默然相知，正如我们的身体与谷物，蔬菜的握手言欢，在我们不知晓之处，为我们运转出石榴裙下的世界。”这些植物的记忆，是和安歌的童年丝丝相扣，缕缕相连的，那写滴滴香浓的乡情，亲情，也融入和植物的这场恋爱中。就如我们的恋爱一样，如果只是两个人的花前月下，也未免过于单调。所以，安歌就写出这些情意的丰富来。在苹果树下，她推着侄儿天天，捡苹果。“我不知道到哪儿才能追到苹果和春天。但我知道，如果我不急，我在这等它，它就会回来，一如春天再度光临童年的果园。”“微雨将尽未尽的黄昏，打了雨伞到自家地里给阿依娜摘香菜，低身时，雨落伞上

，香菜的味道有微雨后的泥土味，在黄昏天色和红伞的映衬下，清丽嘹亮。”“小时候家里有块自留地，弟弟喜欢在自留地的田埂上随手播种葵花。……弟弟的向日葵是内里疯狂，又多又满的葵花子简直要溢出花盆”“在晚秋的天气里，合家坐在一起吃着弟弟的劳动成果，那种幸福真是乐融融的家常。”安歌知道，所有的她的回忆，关于植物的，也只是植物生命的点缀，想起那句歌词“我曾经幻想我俩的相遇是个不朽的传奇，没想到这只是生命中的短暂的插曲”，作为人，我们未免过于自大，其实，对于在地球上已经存在了上亿年的植物来说，人不过是它们完成生命的插曲而已，它和土地一相逢，就完全地投怀送抱，蓬勃生长，从生到死，寸步不离，可是，又不至于此，它和风说话，和虫鸟唱歌，和人跳舞，把种子传送到更远的土地，完成生命的繁衍。祈求和植物的这场恋爱，是多么纯粹的单相思啊。就算，我随手仍了些葡萄的种子，桃的种子，在土壤里，它生长开花的那天，会认得我吗？关于海南的植物，安歌是另一种情怀，是独立之后，成熟之后，初见相悦的惊喜，可虽然欣喜，但是因为独立，彼此有着不可触摸的距离，这样写下来，倒是少了新疆那些蓬蓬的人间气呢。但是能相知相悦，已经足够了。南国的植物，有胡椒，野茼蒿，苦苣菜，龙眼，荔枝，山竹子，榴莲，金银花，鸡蛋花，莲雾，杨桃，神秘果，糖胶树，番木瓜，芒果，菠萝，波罗蜜，槟榔，猴面包树，桫欏树，椰树，芦荟，旅人蕉，仙人掌。安歌选的这些植物，多数是我们熟悉，却未必尽知的，我想是因为安歌的心是慈悲的，众生平等啊，对于植物，也有这么细切体贴的关怀，它的根茎也花种子，都是她笔下心思里的传奇，这一场生命的盛宴，谁愿意错过呢？或许，普通中的传奇更令人震撼吧。异乡这相知相悦的心情，也是别致的。

39、豆瓣推荐的结果，书店没看到，怀着好奇的心态就从卓越上买了下来。很是失望啊，根本是命题作文式的文章。题目：写一种植物。于是，写了写自己和这种植物的渊源，再查些资料，写写这种植物的特性，最后再抒情感叹一番，又或者引申一下，叹一下世间百态。而互联网显然使得这种写作方式变得更加简单易行，自己的故事没有，没关系，GOOGLE一下它和别人的故事，整理加工一番，OK搞定。耐着性子翻了几篇，完全失了兴趣。论文彩，若我是语文老师评分，没准儿打个高分，但自己当美文来读，对不起，还不够好；论知识，大可去翻百科全书，或者自己上网搜索，发源地、营养以及奇闻异事更加丰富；论图片，实在抱歉，我只能给个差评，大多逆光或者曝光不足又或者对焦不准，没找出一张看得成的。说到这里，忍不住要说一句，以后再不会跟风豆瓣了。看大家一片赞誉之声，忍不住买了，结果却鲜少让我觉得“恩，亏了豆瓣我才看到这本书。”豆瓣首页的热门书充分显示了群羊效应的威力，明明不怎么地的东西，竟没有几个人发声说不好。我的体会是，最值得信赖的还是豆列。

40、介绍一些简明的植物科普知识，表达从关注人事到关注物事的转换，是此书独特之处。我一向很吃夹叙夹议这一套，因此对作者向着每一种植物感慨怅惘的似乎有些滥情的态度还蛮满意的。而且我是生物学白痴，作者介绍的诸多通俗易懂的知识于我都很新鲜，因此主题我也喜欢。可是，，关注转向物事了？我怎么没看出来？说了那么多物，最终还不是为了说人？这就是文艺的不了，它永远也做不到象科学那样就事论事、客观中肯。。。这可真是遗憾！还有一样我不满意的，就是图。据说书中所有照片都是安歌自己拍摄的，我揣测所用相机约为2000 - 2500价位的小数码。不然就是她需要换一家出版社。总之效果奇烂。另外，虽然同为一名女性，我能理解她无论介绍的是香菜还是杏树都一门心思用微距拍其花朵的心理，可作为一名学习者、阅读者，我多么希望能了解那些奇妙植物的全貌啊！花朵再美，植物们倘若知道我只认识他们的生殖器，恐怕也是不会高兴的！

41、这些天，每晚都早早地钻进被窝，摆一个最舒服的姿势，然后拿起《植物记》，开始一段绿色的旅途，在飘飞了满山遍野的清香明丽之后，便可以安稳地享用一场清清淡淡的梦了。有些书来得气魄，要一口气看下来；而有些书，会舍不得将它一翻到底，要慢慢地，一点一点地从它那里借来安慰，借来柔情，借来生气，借来魔法，每次，只要那么一点点的魔力就足以温暖安详。《植物记》自然属于后者，我喜欢它每一晚送我的礼物——一株植物的奇妙。

42、从关心人事，转到关心物事，是人生天地间的一个境界的转场。而身体力行地亲历植物，从身心开始这一转场，是“转型期”中国人把生活质量落到实处的方式之一。本书是中国第一本以植物为对象的科学人文随笔。从新疆到海南，作者对温带、寒温带和热带、亚热带植物的认知和爱。人和植物的相遇，相知。视觉，嗅觉，味觉，触觉。食用，入药，观赏……

43、如果烟草也算植物的话，我也算是热爱植物，热爱生活的人吧。不过寂寞旅途中，没有书读，简直比没有烟抽还要难受。于是，就开始翻这本《植物记》。显然，这不是学究写的教科书，也不完全是科普书，一篇一篇胡乱放在里面，唯一的分类就是，新疆的植物和海南的植物。说是植物，其实里

面有历史，有传说，有一个个的小故事和作者的感叹。信手翻着看，倒是能引起我的不少联想。有一篇讲莫合烟的，记起大学的时候，新疆同学带了莫合烟让大家品味，我也凑上去吸一口。烟甫一入口，便觉得嗓子被人一记勾拳打中，半天没说出话来，从此新疆和莫合烟便深深留在记忆中。前一阵，到伊犁附近的草原去玩，路过莫合乡，这篇文章和少年往事刷地一下涌上心头。还有波罗蜜，某次到茂名附近去采鲜荔枝，忽然看到硕大丑陋的果实挂在树干上，不禁诧异莫名，惊叹居然还有这样的植物。如同作者在书中的感受一样。书中还有个小插曲，作者骑自行车带着女友和偷来的波罗蜜，女友连人带波罗蜜都摔下地，作者骑好远才发现女友抱着硕大的波罗蜜，远远的站后面，蛮好玩的。一本书如果能有几处让人联想，让人莞尔，便可以值回书价了。在飞机狭小的座位上，在宾馆落寞的单人床上，我看了又看，居然还不生厌，这本算是不错的了。读来读去，我发现了一个小秘密，这本书通篇讲植物，用拉丁文注上名字，写了一大堆科学名词，诸如欧米伽-3脂肪酸，还有本草纲目的种种说法，其实，这些没准是作者在忽悠你呢。我看到的，是一只矫健的松鼠在椰林里闪过。这本书也有不好的地方。我喜欢榴莲，作者自己没吃过，写的香味臭味都是听来的，还说了不少榴莲的坏话，比如说，面对榴莲“我甚至是一个克里奥帕特拉的雪松船还没到来之前，就已倒在莎翁笔下的安东尼”——怎么可以这么随便就倒下！你没钱买榴莲我可以请你吃嘛！还说榴莲：“它的决绝，一如气味的卡门，她的爱情，从未准备让任何人都消受”。我痛恨莲雾，作者却把它写的艳若天仙。如果有再版，这两篇建议作者重写。

44、好像有人曾表达过自己的疑惑，他（她）不明白安歌为什么不好好写诗，而去搞什么“植物记”——可能会有很多知道安歌喜欢安歌的朋友，也会有同样的疑惑。他们认为诗歌与写植物是毫不沾边的。我没有这种疑惑。我认为这是极其自然的事。我认为写植物，恰恰是一件极其富于诗意的事情，安歌做了一件比其他诗人更为诗意化的事情。

我有这种想法，绝不是偶然的。也不止我一个人会将“植物”与诗歌联系起来。

前不久，皖籍诗人叶匡政以及其他一些诗人，在一份诗歌公约里提到过这一条：“诗人是自然之子，一个诗人必须认识24种以上的植物。”且不去讨论这份诗歌公约的其他种种，只这一条，就让我觉得非常亲切，只这一条就证明了这些制定公约的人是真正的诗人，他们明白诗与自然的神秘呼应。

1998年去世的英国著名诗人，西尔维亚·普拉斯的老公泰德·休斯（Ted Hughes）认为“现代人已经失去了与他笔下之自然的最基本的接触”（见俺白元宝编译的《泰德·休斯的一生》）。休斯在自己的诗中致力于表现自然——但是他表现的多是自然残酷的一面，虽然这种残酷有其细腻、真实而动人的魅力。

而国外另一些诗人，更是将自然与诗歌之近乎天然的联系加以反复强调，他们将这一理念贯彻到自己的诗歌作品和评论中去。比较典型的是所谓“新超现实主义”、“深度意象派”的几位代表性诗人：罗伯特·布莱（Robert Bly）、詹姆斯·赖特（James Wright）、迈克尔·布洛克（Michael Bullock）等。

他们与休斯一样，都是自然之子，都应该被称为“自然诗人”。与休斯一样，他们的诗歌中也常有残忍、冰冷、黑暗与疼痛、痛苦乃至绝望，但是如此种种都是真实的自然在诗歌中最真实的体现。而与休斯不同的是，他们笔下的自然，比休斯的自然更为亲切。他们没有像休斯那样，致力于表现自然的凶悍、暴力以及人类的缄默和抗争，而是用一种更为灵动、更为生活化的方式，在黑暗、冰冷中透露出意思喜悦和甜蜜。如果说，休斯的诗歌富于神性，那么这几人的诗歌，则更富于人性。

这些诗人的诗歌为读者呈现了一个清凉、灵动而不乏幸福感的世界，那翩翩飞来的鲜艳的蝴蝶，那神秘优雅的蕨，那纯净而极富甘美的黑暗中的露水——以及那富于节奏的黑暗本身……这一切都在昭示着自然与人的和谐。这些可爱的诗人试图在极度机械化、物化的世界里为人们找回那维系人与自然与生命的天然纽带。（如果你对诗人的诗歌感兴趣，可以去<http://blog.sina.com.cn/zhangwenwu>或者诗生活白元宝专栏找来看看。隐\*性\*广\*告。）

而在国内的诗人当中，罕见这样的诗人，罕见将自然与诗歌如此密切地联系到一起的诗人。

我想说，安歌就是罕见的诗人中的一员。重要的一员。试看：

秋风啊，白杨树已没有叶子再挽留                      你的脚步，你必须                      直接歌唱

安歌习惯于这种充满阳光的歌唱方式，她总喜欢在自己的作品中让我们感受自然的甘美与幸福。她对自然，对植物的爱太“满溢”了，这种爱与幸福感在诗歌中已经无法得以充分体现，于是她开始了《植物记》的创作，用更为直接，更有冲击力的方式，让自己对植物，对自然的爱不断流淌。

手捧这本《植物记》，你不是在读一本普通的散文，也不是在读一本所谓的科普读物，而是捧着一个世界，一个充满绿色的晶莹的自然。                      作为一名出版人，作为一



## 《植物记》

名诗人，我要很负责地对各位说：《植物记》之出版，不仅是出版界的一个重要事件，也是中国诗坛的一个重要事件。

安歌说，植物让读者看到一些“可能”，而这种“可能”，就是生活中最灵动的诗意，最鲜活的生命，最甜美的自然。

喊一句口号：《植物记》，2007最值得期待的诗意随笔。安歌，2007最富于诗意的诗人。

2007，爱诗，爱美，爱自然，爱生命的人们，都来读安歌吧。

白元宝 2007.8.29午睡后

45、SZ：我觉着《植物记》前应该加两个字，叫“我的植物记”更好：)正看呢——安歌：有成都的朋友说，叫“安的植物记”好——这朋友是一个值得敬重的佛教徒。他的理由是：“安”是一个很好听，很好看，也很有意味的字……可以提示出更多独特的禅意的体验。SZ：“我的”比“安的”好。安歌：可这不是“我的”植物记，“安的”好！SZ：不，“我的”好，这个我，指的不再是作者，而是每一个读者自己了。所以“我的”好。我在想，一些阅读类的书（偶不知道哪些书不是阅读类的——安歌注）应该是为脑子建造一个惬意的环境，让有幸游到这里的人们刻骨铭心。而这样的文字氛围实在难为，而你做到着。安歌：不如把你的想法形成文字？在我午睡的时候？SZ：我不过只是说说。安歌：你只会“说说”，我蔑视失去行为能力的人！SZ：我蔑视那些蔑视残疾人的人！安歌：&\*^%\*&#&PS：SZ基本上是不着一字的人，手机短信的“字”，他认为不算字——我很疑惑他是怎么理解“字”的。当然，他的身体精神基本和“残疾”无关，证据是，他在北京，居然邀请在新疆的我，在午睡的时候和他们同去游泳%¥#\*·&

46、用诗人的语言写植物，对我这种尊崇科普的人来说无疑是一种冲击。高中图书馆借来的《植物记》翻来覆去看了几遍，甚至还了又去借来。后以此为感想写了一篇文章作为寒假的作业，结果被班主任作为优秀作文记录了，是很欣喜的记忆。感慨于能走遍祖国的作者，自己也把闲时写一部有关植物的散文集作为人生的理想之一。文章里温暖的文字，饱满感情的痕迹，一笔笔落在各种小小的植物上，一颗黑种草，一株凤凰树，但愿有生之年能将喜爱的植物们接来自己的生命中。

47、一早上醒来，手机上有蝴蝶发来的短信：收到了安歌的书，比植物还要温润。而此时，我的枕边放的也是《植物记》，夹着一支宜家顺回来的短铅笔 因为我很勤勉地要写书评。。。本来应该是这样：安歌寄出的《植物记》在来我这儿的路上，而我寄出的《植物记》在前往另外六位朋友的路上 我还没看过这本书的时候，就已经确信它当得起作为给朋友们的礼物。我打算把这作为一个惯例，哈，或者一起行为艺术 每年给几位朋友寄一本书。去年是《查令十字街84号》，今年则是《植物记》 意外的是，安歌寄的书如期抵达，而我一向依赖的当当和卓越居然卖到缺货（注：写这句话是很久以前的事啦。。。现在当当卓越哪哪都有啦），最后只好动用了新华书店的同学，请他捎来。他站在小叶榕下，把一摞绿色封皮的书交给我，说，没想到我的书店有这么好的书。把这些书分好，夹进一张写着歪歪斜斜的字迹的小纸片，抱去寄走，那一刻，我像在南疆阿图什巴扎（巴扎是集市的意思么？）捧着无花果叶子兜着的无花果果实的安歌，感觉到蜜香和重量。安歌在书的扉页写：见字如面 我们其实从来没有见过面，那么见字如的是什么面呢？我只知道她是一个诗人。。。据说现在许多诗人转行去做房地产广告，正如许多作家担纲影视片编剧，都算是适得其所 - - 你知道我完全没有讽刺的意思，写作作为一种技能，掌握在更熟练的人手里，总好过其他人瞎搞 所以我们现在多少有精彩一些的广告词和电视剧看了。当然，安歌坐在椰树树荫下，对着苦苣菜黄色的小花冥想，也是适得其所。她的意趣，都在《亲爱的桉榔树》那一篇里：人移开自己，才能让世界呈现。在我很小的时候，就觉得，每一朵花都是比人完美的 我们极少会由衷地喜爱一个人，但对一株植物，却难得有什么意见。每一朵花花瓣的排列方式，每一枚叶片的叶脉分布，每一只果实的颜色、斑纹和形状，细看之下都叫人着迷，似乎隐约触摸到宇宙的秘密。在网上，我看到那么多比我更喜爱植物的人，拍了那么多美丽的植物的图片，它们生长在他们途经的路上，在被悉心侍弄的后园和阳台，或是在一樽花瓶、一只水杯里安放。安歌呢，关于植物，她为我们呈现的是怎样的世界？二关于这本书，豆瓣上已经有许多书评，有些书评简直叫我惊讶 一本怎样的书就有怎样的读者，所以，安歌小小地骄傲地说：她们比我的书还要美好。诗人写随笔占了先天的便宜，安歌的文字轻盈透明，可是不至于一味清新，中间时时有跳跃变化，奇妙的地方，就像根道夫的烟斗冒出的烟，轻轻一吹，就在眼前变成一只驶远的帆船。只有她会问，“荒芜的味道里是有风的”，只有她会问，“第一朵花是何时抓住这个世界的？”还有俏皮 - - 你知道俏皮是至难掌握的度，重了沦为滑稽，浅了则是轻佻，要心里存些天真才好 可是又要可爱得妩媚。偶尔，她有些怔忡 像在舞会上轻轻旋转着，忽然出神了，回过神来，再一抬头，就挂上个笑容。你在想什么？当然，她不会每问必答。有时候她说，在想，

## 《植物记》

在一路瓜香里摇晃前行，那种喜滋滋的感觉像是在抱着哈密瓜去嫁人——嫁好人。有时候她说，在想，被叫做红姑娘的绛珠草不如苹果卖得好，如果林妹妹听到绛珠草如此的境遇，会不会又哭起来呢？有时候她沉默一下，说，那个傍晚，胡杨、桦木吸收了全部黑暗哗哗地运送星星的河流，此刻如在眼前。当世界在你面前舒展开来的时候，你就是那个舒展开来的世界。安歌说。我们开头以为跟随她深入了植物的内心，后来才发现，我们深入的是她的内心——至少，是她舒展开来的那一部分。而我决定不了的，是更喜欢这部书的哪一部分。是这些触摸到安歌柔软内心的文字，还是那些想象的意趣？又或是，那些知识的发现？三读《植物记》的一个好处是，能从中发现些别致的谈资。比如靠在厨房门框上看着你的女友泪汪汪地切洋葱，从前也许你会用她已经听腻的周星星式腔调嚷，“为什么，为什么我有流泪的冲动”，现在，你可以闲闲地提一句，“古代埃及人起誓必把右手放在洋葱上，洋葱一圈一圈的层次，让埃及人相信它有永恒的意味。”又或者，在与爱人分食一只削好的苹果时，你顺便告诉他，“苹果树必得嫁接，才能变成我们能分享的甜美。”当然，这些只是额外的收获。其实，蒲公英的头状花序，龙眼的羽状复叶，野生苜蓿的“阿基米德螺旋”，单是这些词句就叫我觉得奥妙无比，犹如我年少的时候，注视落叶在沙地上构成的图案，就已经深深迷惑。就像安歌写，沙棘叶子两面的颜色是不同的，“表面的绿是此刻，背面的灰白是回忆——当然，沙棘对回忆可能另有说法。它的叶子背面的灰白，是为了防止野地里漫无边际的阳光灼伤自己。”安歌的句子充满诗意，可是这是能够理解和勉强模仿的，而植物本身，或曰自然本身，却令人诧异地、朴素地妙不可言。我热爱的、中国最好的科幻作家刘慈欣曾说，科学远比想象雄奇。“世界各个民族都用自己最大胆最绚丽的幻想来构筑自己的创世神话，但没有一个民族的创世神话如现代宇宙学的大爆炸理论那样壮丽，那样震撼人心；生命进化漫长的故事，其曲折和浪漫，也是上帝和女娲造人的故事所无法相比的。”很奇异地，在读安歌的植物书时，我常想到的是大刘这一段话。她在用美好的文字，把我们引到更美好的植物面前。四刘慈欣在一篇文章中说，SF教的教义如下：感受主的大，感受主的深，把这感觉写出来，给那些忙碌的人看，让他们和你有同样的感受，让他们也感受到主的大和深，那样的话，你、那些忙碌的人、中国科幻，都有福了。安歌写：“在雨后沙棘的清香里，两重彩虹从青黛色的山这一头牵到那一头，从天到地，无遮挡地贯穿始终。”朋友说：你要把这个写下来啊。“我说：嗯。”而我，我们这些忙碌的人，这些笨拙地爱着植物的人而不自知的人，因为她这一声“嗯”，都有福了。

48、以“生态影响心态”为idea的“生态馆”丛书，又有新品啦：《情色昆虫记：昆虫世界的爱情兵法》——向昆虫学习偷窥昆虫之情色，外行看热闹，内行看门道。《生死昆虫记：影响历史的人虫大战》——与昆虫共存在战争与和平的十字路口，在“害虫”的眼里，也许人类才是地球的“害虫”。和植物约会之后，向昆虫学习！与昆虫共存！2008，“生态”二字可望“文明”出更多的白纸黑字。上海译文重出经典《寂静的春天》，陆智昌设计。亦值得收藏。

## 章节试读

### 1、《植物记》的笔记-第18页

几处节选：

#### 黑种草

带女友到伊犁“绿野”伊斯兰风格餐厅，和她一起闲闲地喝着维吾尔雕花铜壶里的茶——清茶倾倒出来的时候，温厚的香气氤氲，似乎是它倒出了此刻的黄昏。小杯茶里的异香、黑种草拌的凉粉、表皮上涂了黑种草粉的馕……被餐厅的雕花门楣拥有——女友感叹，这真是会享乐的闲城啊，老了一定要道这儿来生活——

#### 葡萄

《物类感应志》就比较深奥挑逗了，竟建议把来自发情动物的麝香加入葡萄皮内，这样结出的葡萄会香气满藤；而且作者还认为，葡萄藤如若攀越枣树，则味道绝美。

#### 樱桃

樱桃如果在电影《樱桃的滋味》中，在那个标本制作师手上，就可以赶走那个想自杀的夜晚。标本制作师准备好了自杀的绳子，开始爬一颗樱桃树。爬树时他的手沾满了黑暗中的浆果，他吃了一口，感觉它们味道不错，于是就坐在樱桃树上吃了起来。直吃到金灿灿太阳升起，上学的孩子们路过樱桃树，孩子们求他摇一些果子下来，他摇了；又摘了些樱桃回家，他妻子醒来吃了樱桃，也说它们真好吃啊。

#### 洋葱

孩子的“层次”到了君特·格拉斯的《铁皮鼓里》，就可以开洋葱饭店。人们到这个地下饭店里来，不是为了吃饭，而是切开洋葱，留下眼泪，并说出自己心里话，饭店的生意很是红火。

#### 油菜

贡布里希在写《世界小史》时也是一个谈恋爱的男孩，他在写老子时说，在整个世界里——在风雨中，在动植物中，在昼夜的转换中，在星辰的运动中——所有东西都根据一个伟大的原理而运行，老子把这称作“道”，意识是“路”或者“途”……

#### 茼蒿

被任性的风愈吹愈远的野茼蒿的孩子，想念妈妈时会不会像软禁在寺院中的一休那样给妈妈写信

：

母亲大人 您好吗

昨天寺里的小猫 被送给邻村去了

小猫哭着 紧紧抱着猫妈妈 我说

好好的 别哭 不会寂寞的啊

既然是男孩子 就会和妈妈再见

何时呢——总会的

.....

#### 榴莲

榴莲又名麝香猫果，马来语durian，意为“带刺的东西”。

原产马来西亚的热带木棉科植物榴莲，有金枕、甲仑、青尼等品种，以金枕品质最好，最名贵。成熟后自然裂口的榴莲，时间不能放太久，当嗅时有一股酒精味时，便是变了质的。上好的榴莲除

## 《植物记》

有剑出弦弓般强烈香味射入鼻腔外，用力摇一摇，还会有细微的响声——太响缺又不好，表明种子太大。榴莲的果肉通常分为纯白与橙黄两色。榴莲酷爱者言：纯白的甜中带着恍惚的苦味，如断而未断的情丝；橙黄的，香味如蛇绕喉而下，整个人，都被这一股香熏得恍恍惚惚。

恍恍惚惚。  
恍恍惚惚。

### 杨桃

要知道拉条子主食部分小麦，原产地是土耳其高原，而伴菜中的西红柿，原产地是印第安的南美洲，辣椒原产于墨西哥，洋葱则原产于西南亚，或者你在伴菜里还加了刚刚上市的茄子，那么它的地原产地在印度……想想这一碟食物里如此豪华的世界漫游，我怎么能不趾高气扬了呢。如果再加些餐后水果，比如说原产于锡兰和印尼东部鹿加群岛的杨桃，它那晶亮的滋味、足够的水分在唇齿间淋漓，那种清新，于饱食的人来说，恰如空山新雨。

### 神秘果

在大麻的作用下，“一片地貌就像一片风景的绘画”（戴维·伦森《论麻醉物》）。欧洲中世纪的巫婆们深知大麻类植物点石化金的精神力量，她们用它来做“飞升油膏”。

神秘果在本质上与大麻有相似之处，那就是麻醉——孩子们选择的最初的麻醉品就是糖类的甜。但无论大麻的鸣钟有多么清亮，人却只敢承受他能够承受的，生命不会把额外的报酬加给那些想坐在那儿一动不动就不断地拥有清凉的、鸣钟般高潮的人。他必须为此付出代价，那就是高潮后，纵欲后床单般的荒凉。

### 木瓜

热带夏日的午后，很适合为自己和亲朋做一个木瓜沙丝。人多，可选最大的8斤左右的木瓜；人少，普通两三斤的就可以了。把长圆丰满的木瓜在清凉的水里洗净，再把它的腹部切开一个勺子般的口，木瓜橙黄的桂花香就已漫开，再将晶莹如紫黑珠的瓜子挖去，给里面填入切块的菠萝、苹果、梨、奶酪或蜂蜜，拌好，把木瓜切片盖回切口，这样就可以把完整的木瓜放入蒸锅里蒸——香气氤氲，15分钟之后，再把它拿出来，菠萝、苹果、梨，与木瓜的宽容的黄色便有了溶汁，温暖和融，它的样子也就像《木瓜》诗里的“永以为好”了。

## 2、《植物记》的笔记-

喜欢此类文风

## 3、《植物记》的笔记-第29页

我吃过最好的烤肉，在克拉玛依附近的白桦林边。朋友们一包一包地抱来白桦、胡杨枯干的枝条，我则负责在干燥的沙地上点火。旷野的火焰集中了桦木的香、胡杨木我香、肉的香、孜然的香和风传递的松脂香……

## 4、《植物记》的笔记-第65页

黎人进山砍柴错砍以漆树，会被“喷”得浑身浮肿，奇痒难受（漆树有毒，会造成皮肤过敏）。这时候，黎人就认为是漆树发灵了，所以被漆树“喷”的人会把树紧紧地捆绑起来，用力痛击，并出口讥笑漆树的官吏无能，不好好管束部下。经过这么一番折腾后，用不着几天，奇痒、浮肿竟然就会

逐渐消除。

### 5、《植物记》的笔记-第32页

### 6、《植物记》的笔记-第38页

给葡萄加蜂蜜之类，还算是比较老实的“物类相感”，做此类相感的还有唐太宗百亩禁苑中的著名园丁郭橐，他为葡萄发明了“稻米液溉其根”法，记载在他的《种树书》里，大约因为比较浅显易行，一时汉地风行。而《物类相感志》就比较深奥佻达了，竟然建议把来自发情动物的麝香加入葡萄皮内，说这样结出的葡萄会香气满藤；而且作者还认为，葡萄藤如若攀越枣树，则味道绝美。

### 7、《植物记》的笔记-第26页

有了人事的体贴宠溺，食物才会有不可忘却的美味

种子们由站着不懂的植物借由风吧它们吹到任何地方。哪怕环境再不适合，它也不会抱怨，它们拥有隐忍机制。

种子的外壳越厚抑制发芽的物质越多，它们能够抑制自己发芽的渴望，调控自己，等待合适环境到来再发芽...只有当所有环境都适宜的时候它才会发芽。

### 8、《植物记》的笔记-第16页

也许我们还能在石榴5~7月花开时，把它的颜色染在中国唐朝的裙子上，招引嫉妒：“眉黛夺将萱草色，红裙妒杀石榴花。”或者我也曾在盛产石榴的喀什、和田，在六七世纪的火红的石榴花下，从娘家带上一枚石榴出嫁，在嫁礼上，把石榴砸在地上，数数从里面蹦出多少籽，并卜算出将来的儿女，微笑着面对八九月份石榴结籽时也喜欢的暖和天气。

### 9、《植物记》的笔记-第158页

生命中每一个实际动作其实都是在祈祷

### 10、《植物记》的笔记-第54页

与哈密瓜同属葫芦科的喷瓜，喷瓜的果实像大黄瓜，它的种子不像我们常见的瓜那样埋在柔软的瓜瓢中，引诱我们食用和运输。喷瓜成熟后，生长着种子的多浆质的组织变成黏性液体，挤满果实内部，强烈地膨压果皮，稍遇风吹草动，就会砰的一声迸裂，喷瓜的这股气力很猛烈，可把种子及黏液喷射出40~50尺远，种子就这样传播出去了。那走在路上不是一不小心就被喷个一脸！

### 11、《植物记》的笔记-第12页

婚姻还是独生并不是人类的问题，植物解对此大约各执一词。区别就在于，植物们并不为此争论...植物都是行动者，它们不像人类需要夸夸其谈，喋喋不休的云彩...对人类来说，这云彩几乎像呼吸一样不可缺少。每一只飞来的昆虫心领神会。蒲公英自体受精...花粉不过是促进它们子房的发育...

### 12、《植物记》的笔记-第13页

## 《植物记》

在维吾尔族人的食谱中，有一道菜是蒲公英拌韭菜。作用：壮阳兼强身。

### 13、《植物记》的笔记-第7页

蒲公英的故事：

以此来看，婚姻还是独身，并不单是人类的问题，植物界对此大约也是各执一词。区别在于，植物们并不对此进行争论——植物们都是行动者，他们不像人类需要喋喋不休、夸夸其谈的云彩——对人类来说，这云彩几乎像呼吸一样不可缺少。而植物们能直接看到蔚蓝天空上星星们的文字，并对每一股风、每一只飞来的昆虫心领神会。或者正因为如此，蒲公英降落伞般的种子，才会称心的像一个外出旅游的神——蒲公英强盛的生命力证明，只此一种，就可以反抗植物单性生殖势必脆弱的论调。

### 14、《植物记》的笔记-第20页

在被子植物世界里，大约有80%的花都是雌雄同体的。……但它们大都不会这么做，它们尽可能地和其他花的花粉的卵子杂交育种。据说这么做的原因是：在多样的复制的过程中，发生突变，以至于危及生命的可能性比杂交育种大许多...

论人类为什么不要吃窝边草 异地恋如何从生物多样性获得解释

### 15、《植物记》的笔记-单翼天使蒲公英

我是一颗蒲公英的种子 谁也不知道我的快乐和悲伤 爸爸妈妈给我一把小伞 让我在广阔的天地间飞翔 飞翔

蒲公英还是营养价值较高的稀有蔬菜新品种 在维吾尔族人的食谱中 有一道菜是蒲公英拌韭菜 作用 壮阳兼强身

# 《植物记》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http://www.tushu000.com)